

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

馮明珠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

提 要

自唐代開始，由國家設館置局，令宰相領銜纂修前朝歷史，成為傳統，後世莫不為繼，其目的除保存一代史蹟典志外，更具深層的政治意含，是彰顯正統與宣示主權。民國肇建，胡漢民等呈請設置國史館纂修清史，以盡易代修史之責。民國三年袁世凱設清史館，聘清室舊臣趙爾巽為總裁，前後十四年，修成《清史稿》。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令故宮博物院就近接收清史館，這是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發生關係之始，不久故宮便與南京國民政府之間發生了清史館館藏之爭，故宮用盡了各種方法，力保清史館館藏，最後列舉了《清史稿》十九條謬誤，籲請政府永遠封禁《清史稿》，並允諾利用故宮豐富的典藏，編纂「清代通鑑長編」，為重修清史預作準備的重任。清史館館藏究竟有些什麼？故宮博物院為何要爭？爭取到如何處置？對於「清代通鑑長編」的承諾如何履行？《清史稿》封禁後又如何協助政府解決「易代修史」的使命？政府遷臺後，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結合復院，改組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北平時代的承諾又如何處置？這一連串問題正是本文所要探討與論述的。

關鍵詞：故宮博物院、清史館、清史稿、清代通鑑長編

一、引言

北平故宮博物院時代，院長易培基（1880-1937）曾代表故宮列舉了《清史稿》十九項謬誤，籲請國民政府永遠封禁這部剛剛纂修完成出版的官修史書，這是當時轟動學界的一件大事，對官修清史的後續發展有著長久而深遠的影響。故宮博物院與清史館原無瓜葛，分屬兩個不同機構，《清史稿》是否有誤，亦與故宮無關，然則故宮博物院為何於民國十九年突然籲請政府封禁《清史稿》？要徹底釐清這問題，得要從故宮奉命接收清史館談起。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和平開入北京，成立北平特別市；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派易培基接管故宮博物院，二十一日易培基委請馬衡（1880-1955）、沈兼士（1886-1947）、俞同奎（1870-1962）、蕭瑜（1894-1976）、吳瀛（1891-1959）等五人為代表，從王士珍（1861-1930）主持的管理委員會手中接管了故宮，開啓了故宮博物院的國民政府時期；二十八日奉命接收清史館，這是故宮博物院與《清史稿》發生關係之始，不久故宮與國民政府發生了清史館館藏之爭，故宮為了力保清史館館藏，先提出編纂「清代通鑑長編」的構想，其後又列舉了《清史稿》十九條謬誤，籲請政府永遠封禁《清史稿》，並允諾編纂長編作為重修清史的準備。在多方的協助與討論下，《清史稿》被禁，故宮博物院爭取到清史館館藏，卻也肩負起纂修「清代通鑑長編」為重修清史預作準備的重任。清史館館藏究竟有些什麼？故宮博物院為何要爭？爭取到如何處置？對於「清代通鑑長編」的承諾如何履行？《清史稿》封禁後又如何協助政府解決「易代修史」的使命？政府遷臺後，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結合復院，改組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北平時代的承諾又如何處置？這一連串問題正是本文所要探討與論述的。

二、接收清史館與《清史稿》結緣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閻錫山先遣部隊，和平開入北京，改北京為北平特別市，南北統一。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派農礦部長易培基接管故宮博物院。¹ 易氏為國務所繫，未能立即北上接任，乃電委馬衡、沈兼士、俞同奎、蕭瑜、吳瀛等五人為接收委員，於六月二十一日從王士珍主持的管理委員會手中接收了故宮博物院；二十四日又奉命就近接管清史館，二十八日接

¹ 《國民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臺北：成文出版社，1972）。

收委員入東華門內清史館，逐一查封館藏，酌留保管人員，正式接管。² 清史館，是袁世凱政府為沿襲易代修史的傳統，於民國三年三月九日設置的，目的是開館纂修清史。³ 爲了方便取得資料，並延續清代纂修國史的成果，館址就設置於東華門內前清國史館舊址⁴（圖1），位置雖在紫禁城內，但與民國十四年成立的故宮博物院原無關係，⁵ 然自從奉命接收清史館後，故宮與清史館及《清史稿》之間方始結緣。

民國十六年的八月，北京局勢極為混亂，國民革命軍即將進入北京，清史館內則因經費奇缺，館中纂修、協修等館員因政府積欠薪資，各爲生計在外忙碌，無暇理事；館長趙爾巽（1844-1927）⁶ 則以高齡八十四，主修《清史稿》十四載，生命垂危之際，極思將《清史稿》付印，遂於八月二日撰就〈發刊詞〉，言明急遽付印之緣委：「本應詳審修正，以冀減少疵類，奈以時事之艱虞，學說之彪雜，爾巽年齒之遲暮，再多慎重，恐不及待，於是於萬不獲已之時，乃有發刊清史稿之舉。」書名下一「稿」字，旨意明確，所有未臻完善之處，以待將來；同時致書全館同人申明此意，並致函當時主持北京政府的張作霖（1875-1928），請其補助出版經費；九月三日趙爾巽病逝，遺書向張作霖推薦柯邵忞（1850-1933）代館長職，袁金鎧（？-1947）辦理刊印《清史稿》事。⁷ 九月十四日張作

2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吳瀛《故宮博物院創始五年記》（臺北：世界書局，1971），頁168-170、及拙著〈國民政府時期的故宮博物院〉（臺北：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1994）。

3 《政府公報》六六〇號，民國三年三月九日「大總統令」。

4 案：清史館大庫在紫禁城東華門內，原爲國史館大庫，是清廷纂修國史、存放稿本和檔案資料的庫房。庫房五楹，二十七間，總面積爲801.6平方公尺，建築爲磚門結構。清朝滅亡後，國史館爲北洋政府接管，改名清史館。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文書檔案圖鑑》（香港：三聯書店，2004），頁346。

5 案民國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緒言」載：「紫禁城內向有內、外廷之分，午門以北，乾清門以南，所有三大殿及各殿亭均爲外廷；乾清門以北，則稱內廷。所謂故宮博物院者，從前祇包括內廷一部分。本年（十九年）十一月，經理事會提議，政府之核准，自中華門（原大清門，民國改中華門）以內，均劃歸故宮博物院管轄。從此整個故宮，完全統一。」清史館在東華門內，屬外廷區。詳圖1。

6 趙爾巽，字次珊，奉天鐵嶺人，同治十三年甲戌科進士，任翰林院編修，歷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撫，於光緒三十年擢至署戶部尚書，三十一年調盛京將軍，起用蔣百里主持新軍訓練，因此與北洋時期的軍閥頗有淵源；其後又歷任湖廣總督、四川總督、東三省總督，是清末重臣。民國三年任清史館館長後，主持《清史稿》纂修工作長達十三年，克盡職責，始終其事。筆者以爲若非趙氏勇於任事，且以修史報國恩爲念，是無法在那極爲混亂又困難的時局裡，完成《清史稿》。〈趙爾巽傳〉見《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頁242-243。

7 案趙爾巽撰〈清史稿發刊過詞〉、〈致清史館同人書〉及〈致張作霖書〉，見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上冊，頁185-187；趙爾巽「遺函」見《政府公報》四千八十八號，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霖發布任命，同意趙館長之請；袁金鎧到館後，又薦金梁（1878-1926）入館，實質執行編印工作。⁸ 金梁原是溥儀小朝廷的內務府大臣，⁹ 積極推動《清史稿》付印工作，並乘其他館員忙於生活，無暇注意刊印事務，乃私作〈校刻記〉，自稱總閱，更動了清史館職名錄，擅改了〈藝文志序〉，增加康有為（1858-1927）、張勳（1854-1923）合傳及張彪（1860-1927）附傳等等，¹⁰ 終於將《清史稿》順利出版。據載：《清史稿》初刊一千一百部，採預約發售，每部一百元，約售二百部，每部含目錄一百三十一本，分三期出書。十七年初，先行出版五十冊，寄送預約者；第二次印成三十冊，有取書者，亦有未取者，因此預約者最多得書八十冊；其餘五十一冊，至端午節前已陸續全數印竣，未及寄出，而主事者金梁則因時局緊張，國民革命軍即將入京，乃偷運了四百部到東北。¹¹ 以上即為故宮接收清史館時的局面。

故宮博物院接收清史館之初，對館內情況幾乎全然不知，聯絡館長柯劭忞不得要領；商請舊時館員，也因經費不足，無從補發積欠薪資而作罷；但館藏有待整理清點、刊印的《清史稿》有待寄送發行，於是在七月十七日由五位接收委員聯名邀請原清史館協修朱師轍（1879-1969）加入故宮臨時圖書點查員，協助清點清史館館藏。朱師轍則在請示柯劭忞後同意任職，這才有熟悉清史館事務者辦理具體的清點接收工作。¹² 據朱師轍言：重新到館後才發現金梁不但運走了四百部《清史稿》，且私自篡改了原稿，於是他緊急通報柯劭忞，召開會議商討對策。參與會議的原清史館編纂人員，除柯、朱二氏外，另有王樹枏（晉老，1851-1936）、夏孫桐（閏老，1857-1941）、金兆蕃（雪生，1869-1951）、張書雲、戴錫章（海珊）、奭良（召南，1851-1930）等八人，經議商由金兆蕃重撰卷首職名錄，朱師轍負責將金梁私自改動處擇其重要者抽換重印，《清史稿》遂出現關外與關內兩種版本，關外本即金梁運往東北的四百部，關內本即經朱師轍抽

8 《政府公報》四千九十四號，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9 「復闢文證·溥儀殊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該檔載於拙著《知道了：硃批奏摺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頁69。

10 案：金梁擅改更動處頗多，出刊後私自偷運四百部到東北，稱為關外本；柯劭忞發現後，又將金梁擅改處恢復原樣刊印，稱為關內本；兩種版本的具體差異，詳朱師轍撰《清史述聞》（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卷五，頁79-98，〈清史稿關內本與關外本〉。

11 朱師轍撰「乙未再識」附〈清史稿關內本與關外本〉文後，見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17-218。「乙未」當是民國四十四年。

12 馬衡等五位接收委員致朱師轍函見朱師轍《清史述聞》卷五，頁80；據朱師轍言他接受邀請再度入清史館任事原因有二，其一，館中無人可辦理交卸事，柯館長力勸任事；其二，有機會與故宮協商解決欠薪問題。朱師轍回館後始發現金梁私運了四百部，並囑館中辦事員不得再借出館藏。

13 朱師轍《清史述聞》卷五，頁81-82。

換重印者共七百部。¹³ 根據朱氏記述，關內本的形成當在故宮博物院接收清史館之後，執行者仍為原清史館館員，故宮並未參與；¹⁴ 然關內本的後續發展則與故宮息息相關。

關內本抽印完成後，朱師轍曾在館內邀約故宮五位接收委員開會，建議將未及寄出的五十一冊《清史稿》，全數發交預約購書者，但吳瀛主張應先請示南京國民政府方可進行，議決暫緩執行；再者，朱氏提議銷售《清史稿》以償還積欠清史館同人薪資。¹⁵ 以上兩事都因故宮博物院向國民政府呈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而未執行。

三、清史館館藏檔案圖書之爭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主導後的故宮博物院，可謂百事待舉，對於清史館，除了聘請朱師轍回館、封存館藏、積極催回館員借書及禁止館員再借書稿出館外¹⁶（圖2），有記錄可考的兩件事，一是在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將清史館街門砌堵，一律由故宮院門進出；一是在八月二十六日開始修葺清史館房屋滲漏二十餘間。¹⁷ 就修理房屋滲漏推論，故宮似乎有意將清史館館藏就地儲存或暫時就地儲存，但在一個多月後情況有所變化，故宮開始積極地將清史館館藏檔案、圖書移存故宮文獻館南三所¹⁸（圖3、表一），到了十二月十六日又由院長易培基呈文行政院列舉《清史稿》十九條謬誤，籲請永久封存禁其發行。（詳後文）這樣極端轉變，據筆者查考實與清史館館藏檔案圖書之爭有關，事情發展起源於趙爾巽舊部屬劉贊廷¹⁹ 呈文國民政府蔣主席（介石）請求發售《清史稿》；呈文中陳述發售《清

14 案朱師轍《清史述聞》卷五，〈清史稿關內本與關外本〉詳載了關內本抽印經過，未言故宮參與其事；又案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京：故宮博物院刊行，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1929）未載此事。

15 朱師轍撰「乙未再識」，同註11。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清史館借書收據簿」（檔案編號816000001），原編號為「清字三十三號」，厚厚的一本檔冊，貼滿了「館員借書證」，詳載了借書人、借書時間、書名、卷冊數、歸還情況等。本文（圖2-3）所見「王樹枏（字晉卿）借書單」，於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收回《不平條約》六本、《庸菴文集》四本，說明了故宮博物院接管清史館後催討館員借書情形（詳圖2）。

17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8a。

18 民國十八年十月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開始整理清史館館藏，將原屬國史館的部分檔案圖書移存南三所，十一月又將國史館「起居注」移存南三所，十二月整理清史館檔案。見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北平：故宮博物院刊行，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頁4a。又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國史館書籍遷移南三所尊藏數目冊」（檔案編號818000005），共二冊，一為草本，一為重繕本，原編號為「清字八號」，詳載了移存詳目（詳圖3、表一）。

19 劉贊廷，直隸省東亮縣人，北洋警務學堂畢業，陸軍步兵上校，曾追隨趙爾巽之弟趙爾豐於清末

史稿》的理由有四：

- (一)《清史稿》據前清國史專案、各省奏摺、軍機處存檔、歷朝實錄及搜羅中外名人撰述野史，凡一十三萬餘種，約五十萬卷，分別編纂，閱十五寒暑，至十七年全書告竣，蔚成大觀；
- (二)封存該館史冊，事出倉卒，卷帙繁夥，不無零亂。若再時日遷延，誠恐蟲鼠剝蝕，則一代典章，散歸烏有，幾多心血，等於虛耗，殊非國家保存國粹之意；
- (三)封存《清史稿》，應為一時權宜之計，現訓政時期開始，似應啓封發售，俾得大眾作詳盡之批評，以便正確之修訂；
- (四)《清史稿》現存一千二百部，每部一百元，由公家發售，以公濟公，既可歸還趙館長印書籌墊的二萬元，亦可以挹注庫帑，於國家不無小補。

呈文中劉贊廷自稱是趙爾巽舊部，曾供職清史館，不揣冒昧呈文上書，是為趙故館長乞哀，為欲覽《清史稿》者請命。²⁰ 呈文於十八年十月間送呈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秘書處改稱）轉呈蔣主席；十一月一日文官處將劉贊廷呈文提報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討論，出席委員戴傳賢（1891-1949）發言：「聞清史稿內容多有不妥處，宜將該稿及存書籍，移運來京，審查一下」，主席胡漢民（1879-1936）亦附和戴言，遂決議：令將《清史稿》及清史館所存圖書悉移南京。²¹ 筆者推斷國務會決議很快傳至北平，促成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展開對清史館館藏的整理及緊急將館藏圖書、檔案移存南三所之舉。

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正式行文故宮博物院，訓令將一千二百部《清史稿》及清史館所有藏書，詳細點驗，悉數移送南京，並派文官處科長彭晟接收。

²² 這項決議傳到故宮，引起震撼，就在彭晟抵達北平前夕（十二月二日），故宮

在川藏邊區進行改土歸流，趙爾巽死後仍留川邊，任邊防軍駐巴塘分統，與英國支持的藏軍對峙在恩達一帶，是民國初年（民國七年以前）主持川藏局勢的重要將領。其後因與新任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不合，且未得中央同意而擅與藏方代表英人臺克滿（Erie Teichman）簽訂「川邊停戰協訂」，被撤調離職，著有《藏邊窮言》（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1921）。劉贊廷在川邊事蹟詳拙著《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從廓爾喀之役到華盛頓會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第十章，二、三兩節，頁359-377。

20 劉贊廷呈國民政府「請啓封清史館史冊發售歸結事」（檔案編號50046265），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臺北國史館藏）頁1-4。又刊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3-224。

21 「國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速記錄」，收錄於「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檔案編號001046100133125a-159a，臺北國史館藏）頁68-82。

22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故宮博物院將清史稿及書籍移南京並派彭晟科長接收」（檔

理事長李煜瀛致電蔣主席，強調清史館藏書多係史料，請仍暫存故宮，以便整理。²³（圖4）十二月四日，故宮理事兼文獻館館長張繼再致電文官處首長古應芬（1873-1931），重申清史館藏書故宮博物院早已接收，以備編輯「清史長編」之用，擬請暫緩遷移；至於《清史稿》移送中央，則請就近與仍在南京的易培基接洽。²⁴這是故宮博物院提出修「清史長編」之始，並將清史館館藏與《清史稿》分離。由於故宮博物院的立場，彭晟率同三名文官處職員雖然行抵北平，但未能順利接收。十二月六日文官處分別覆電李煜瀛與張繼，說明國務院決策礙難變更，請盡速點交館藏移京。²⁵鑑於國民政府強硬態度，故宮博物院遂提出纂修清史長編因應，並稍作讓步，同意將一百部《清史稿》及清史館重複的書籍移交。十二月十一日，易培基致函古應芬提出了以上構想，並強調故宮奉命接收清史館時，已將館中藏書分配各館，組成清史長編籌備會，此時全數提京，不僅手續繁重，且前功盡棄；希望俟清史長編告成，再行運行。²⁶兩天後（十二月十三日）古應芬將易培基函提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討論，會議由行政院長譚延闓（1880-1930）主持，出席者另有：胡漢民、戴傳賢、陳果夫（1892-1951）、林森（1868-1943）、朱培德、孫科（1891-1973）、古應芬、楊熙績、周仲良等。會中有一段關於《清史稿》的討論：

古應芬：昨天下午接北平接收人來電，謂故宮尚未點交。

胡漢民：故宮已組織清史長編籌備委員會，若籌備成功，不知要到何時。

主席：《清史稿》我曾看過一次，內容很不好，比二十四史惡劣得多了。大約東三省也取去百部，此事是否待軍事平定後再說。前趙爾巽的家屬曾謂，因修史墊了許多錢，要求歸還，如無錢可

案編號50046266），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5-6。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5。

23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李煜瀛致國民政府蔣主席電」（檔案編號50046275），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27-28。案該電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6，唯所載電報日期有誤。

24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張繼致國民政府文官長電」（檔案編號50046276），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29-30。案該電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6，唯所載電報日期有誤（詳圖4）。

25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李煜瀛、張繼電」（檔案編號50046277），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31-32。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7。

26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易培基致文官長古應芬函」（檔案編號50046278），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33-37；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7-228。

給以一部分《清史稿》售賣。

胡漢民：他們修出這樣的史稿，是應該拿辦的呀，他還要錢嗎？教育部

對於這種請求，應嚴重批駁才是。

古應芬：現存清史館的書籍，非運來不可。

孫 科：《清史稿》究竟尚有若干。

楊熙績：恐不止百部。

主 席：是否要運來。

楊熙績：要有一決議案給故宮博物院才好運行。

主 席：那還是照前次決議案，打一電去，至將來是否要續修清史，由政府決定。

胡漢民：是的，現在博物院不過籌備編修而已，並無什麼關係。

決 議：仍照前決議案辦理。²⁷

四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於八月十三日當天便電告故宮，應盡速將清史館典藏全數點交接收員彭晟，運送南京。²⁸

三日後（十六日）易培基再呈文行政院，列舉《清史稿》反革命、藐視先烈、不奉民國正朔、例書偽諡、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反對漢族、爲滿清諱、體例不合、體例不一致、人名先後不一致、一人兩傳、目錄與書不合、紀表傳志互相不合、有日無月、人名錯誤、事蹟之年月不詳載、泥古不化、淺陋、忽略等十九條謬誤，並進一步指出：

總之此書除反革命文字之外，其中無非錯誤、忽略及體例不合等項，即如此文章體例之官書，已難頒行全國，傳之後人，況以民國之史官，而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諸罪狀，若在前代，其身必大辟，其書必焚燬，現今我政府不罪其人已屬寬仁之至，其書則決不宜再流行於海內，貽笑後人，爲吾民國之玷，宜將背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

呈文末端，易培基再度強調：

現職院已聘請專家，就所藏各種清代史料分年列月編輯清代通鑑長編，

27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速記錄」，收錄於「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檔案編號001046100134209a-251a，臺北國史館藏）頁121-135。決議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8。

28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致故宮博物院電著仍照第四十九次議決案辦理」（檔案編號50046279），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41-44。

一俟編成，再行呈請國民政府就其稿本，再開史館，重修清史，一舉而數善備矣。²⁹

爲了保有清史館館藏，故宮博物院要求封禁《清史稿》，並提出編纂「清代通鑑長編」作爲重修清史的準備。易培基的這則行文終於說動了行政院院長譚延闓，他在十二月二十日密呈蔣主席，提出了三點：

- (一)《清史稿》「立詞悖謬，反對黨國」，自應永禁發行；
- (二)故宮博物院編纂「清代通鑑長編」，應准其完成，以備將來重修清史之用；

- (三)清史館藏書，重複者運京，其餘暫留北平，俾作編輯長編之參考。³⁰

譚延闓並指示將易培基呈文提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國務院會討論，這次會議由蔣中正任主席，出席者有：胡漢民、戴傳賢、陳果夫、林森、孫科、古應芬、楊熙績等，結果如舊，限故宮於十九年一月內將《清史稿》及一切館藏書籍運京，毋得延宕。³¹

最後促使國務院改變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的力量，應當是中央委員吳稚暉（1865-1953）的一封信。信中吳稚暉請胡漢民與古應分向出席國務院者說明四點：

- (一)清史館所藏十之六七屬清宮舊藏（原清國史館舊藏），屬清史館者僅十之三四；
- (二)趙爾巽「一味盡其遺老天分，視修史爲兒戲」，並未調閱內廷所藏；且官修清史最好待「恩怨稍泯」之時；
- (三)故宮檔案與清史館所藏，合則雙美，分則兩傷，具屬清史材料，故宮正擬廣加搜羅，纂修長編，以待日後重修清史；
- (四)外間盛傳清史館藏書至富，皆悠謬聳聽之傳言；該館藏書目錄完備，

29 案「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文」抄錄於「行政院院長譚延闓致民政府蔣主席密函」（檔案編號50046285）中，見「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55-62。該密函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8-233。

30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國民政府蔣主席密函」（檔案編號50046285），將易培基請封禁《清史稿》全文抄錄呈覽，其提出具體建議。同上。

31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速記錄」，收錄於「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檔案編號001046100135070a，臺北國史館藏），頁39-45；並於十九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電故宮博物院限十九年一月內將《清史稿》及清史館館藏全數運送」（檔案編號50046288），見「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65-66。該電又見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36。

將來長編完成，必據以歸還。³²

吳稚暉指出清史館所藏十分之六七原屬清宮及公開支持清史長編工作，可以說是故宮贏得清史館館藏的關鍵，經第五十八次國務院會議（十九年一月十日）討論，接受了易培基的提議，將清史館館藏圖書重複者及《清史稿》先行運京（南京），其餘書籍暫留故宮，作為編輯清史長編之參考，俟竣事後仍全數運京，並明令查禁《清史稿》。³³至此國民政府與故宮博物院清史館館藏之爭告終。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故宮博物院接到決議後，隨即由理事長李煜瀛召開理事會，商討了點交細節，十八日正式與文官處接收委員彭晟等辦理點交，至二月三日方始完成，³⁴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描述點交情形：

查清史館於十七年由本院接收，維時該館所有文件、史稿、書籍，因無負責人員移交，又無簿冊可稽，均暫封存，惟原藏各省志書頗多，業先由圖書館會同本處提出，由館整理，已有頭緒。迨上年底，中央國務會議議決，電令本院將前清史館清史稿，及一切書籍點交移京，本院旋疊經呈准，將史稿全數，及志書之重複者點交。當與國府派員彭科長晟等商定，以史稿書籍，卷帙繁多，散亂不齊，又無底冊可資依據，祇可一面點收，雙方分登簿冊，以資比對，乃於一月十八日起，逐日查點，時歷兼旬，始克竣事。³⁵

總計點交清史館舊藏有：

- （一）《清史稿》成部者，粉連紙一百三十八部、毛邊紙一百九十八部；又散本粉連紙二萬零八百七十冊、毛邊紙二百五十三冊；總計：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冊。
- （二）各種重複書籍，志書五千四百二十九冊，各種刻本書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冊。

32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吳稚暉函陳收繳舊清史館史稿書籍意見」（檔案編號50046290），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70-73。該函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34-235。

33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速記錄」，收錄於「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檔案編號001046100135070a，臺北國史館藏）。決議文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36-237。

34 案：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將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電告故宮博物院（檔案編號50046291），十二日故宮商討了點交細節，十八日正式辦理點交，二十三日易培基致函文官處已遵照府議辦理（檔案編號50046294），至二月三日方始完成，同日彭晟電請鐵路部令北平津浦兩局支援裝運（檔案編號50046295）。以上徵引的檔案收錄於「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頁74-75、81-83、84，其餘見民國十九年《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頁6a。

35 民國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頁6a。

(三) 清史館文件十九包。

彭晟科長同時點收帶走者，另有故宮理事會議決致贈國民政府中央圖書館漢、滿文《實錄》及《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

(一) 《漢文實錄》起自清太祖迄於文宗，共六百一十八包，三千零八十四冊；

(二) 《滿文實錄》起自清太祖迄於穆宗，共七百五十一包，三千七百七十三冊；

(三) 《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五千零四十四冊；

另附原包黃綢及平金黃緞袱，共一千三百六十九塊，樟木大箱十三件。³⁶

四、清史館館藏圖書與檔案

清史館館藏（以下簡稱館藏）到底有多少？是否如劉贊廷所言「凡一十三萬餘種，約五十萬卷」？或如吳稚暉所言「外間盛傳清史館藏書至富，皆悠謬聳聽之傳言」？為何有此傳言？故宮博物院與國民政府之間為何力爭館藏？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要探究清史館藏內容、數量，方可能釐清疑問。依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清字號」清國史館及清史館書目資料，³⁷ 與民國十八、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及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並參考整理清史館檔案的主要當事人朱師轍的記述，³⁸ 清史館館藏來源主要有四：

(一) 承襲了清國史館所有舊藏：

清史館設館於清國史館舊址，承襲了清國史館所有舊藏，可細分為：

1、清國史館所修紀、傳、表、志等稿冊：

³⁶ 民國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6ab；又詳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函」，收錄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38-239。

³⁷ 案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清字號」史館檔目錄計有：「清字一號」「大庫庫書檔」（檔案編號811000001-8）八冊（詳圖6、表二），另有副本四冊；「清字二、三號」「國史館書籍目錄」（詳圖7、表三）兩套，各二冊；「清字七號」「實錄館書籍檔冊」一冊；「清字八、九號」「國史館書籍遷移三所尊藏數目冊」（詳表一）兩套，各一冊；「清字十號」「大清一統志清冊」一冊；「清字十一號」「續纂十四志總檔冊」一冊；「清字二十五號」「國權、夷務始末記分冊目錄」一冊；「清字三十二號」「楊恩元借書檔」一冊；「清字三十三號」「清史館借書收據簿」一冊等。又案：「清字號」小木牌（詳圖5），一面書清字第幾號，一面書檔冊題名，繫於檔冊上，筆者認為這是故宮博物院接收清史館所作的編號；可惜有些「清字號」小木牌已脫離檔冊，無從辨識，例如「清史館書庫書籍目錄」、「王亮借書摺簿」、「儒林著書目錄」均應為「清字號」檔冊，可惜木牌已失。檔冊名稱詳《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583-584。

清國史館自康熙二十九年（1690）開館以來，即以傳統紀傳體纂修有清一代國史，留下了豐富的檔冊。根據《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載，民國十八年十月開始將清史館檔冊移存文獻館者，計有：長編檔3273本、本紀174本、傳2428本、表264本、志書4206本。³⁹

移存南三所者，本紀有：滿、漢文，正、閱本《五朝本紀》；漢、滿文，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本紀》；傳有：正編、次編、續編《畫一大臣列傳正本》，正編、次編、續編、新編《畫一忠義傳正本》，正本、副本、進呈本《滿漢大臣傳》、《漢字忠義傳副本》、《清字畫一忠義傳清本副本》、《滿漢忠義傳進呈本》、《舊畫一傳清本》、《清字大臣傳正本》、《畫一清字大臣傳正本》、《清字大臣傳進呈本》、《清字大臣忠義傳正副本》等；表有：《清字大臣年表》、《忠義表》，正本、副本、刊本《滿蒙漢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宗室王公表》等。⁴⁰

- 2、原清國史館借自軍機處、內閣等機構的抄檔、史冊如：「上諭檔」1740本、「月摺檔」926本、「奏議檔」1957本、「議覆檔」62本、「奏摺檔」1047本、「奏事檔」21本、「廷寄檔」749本、「寄信檔」116本；「六科史書」310本、「絲綸」286本、「綸音」40本、「外紀」695本；「運河奏摺檔」1本、「考查憲政奏摺檔」4本、「八旗公侯伯襲職檔」等。⁴¹
- 3、原清國史館藏《實錄》、「起居注冊」、《聖訓》等稿本。清制實錄館開館纂修《實錄》告成後，稿本移送國史館，因此清史館中《實錄》稿本極多，就其稿本式樣有長形本自天命至光緒3297本，方形本自天命至同治1530本⁴²及歷朝清字《實錄》副本37包又26束（詳表一）。清史館藏有「起居注冊」稿本起自雍正元迄於宣統二年，共2597本，「內起居注」起自同治十三年迄於宣統三年，共40本。⁴³太祖至仁宗《聖訓》稿本及《清字聖訓》等（詳表一）。
- 4、清史館另藏有道光二十五年繕寫《大清一統志》99函560卷計545本、《清文鑑》47本、《清文補彙》1部、《清文書》6函2包、《會典事例》64函、《會

38 朱師轍《清史述聞》頁4-15，〈搜羅史料〉。

39 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9b-10b。

40 清字第八號「國史館書籍遷移三所尊藏數目冊」，詳表一。

41 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9b-10b，詳表一、二、三。

42 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11b，詳表一、二、三。又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清字七號」「實錄館書籍檔」（檔案編號813000001）詳載有《實錄》卷冊及其他官修史書，如《聖訓》等。

43 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12b，詳表一、二、三。

典圖》6函、《會典》12函、《律呂正義》8函、《清字八旗通志初集》10函80本、《清字八旗通志二初集》20函140本（詳表一）。

- 5、清國史館大庫檔：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字一號」《大庫庫書檔》⁴⁴ 八冊（圖6）詳載了清國史館存書書目，其中包括「儒林著書」、「歷代史書」、「滿洲八旗通志」、各朝《實錄》、各朝《本紀》、各朝《聖訓》、《諸帝御製詩文》、各種《方略》、《紀略》、《賦役全書》、《大清一統志》、《中樞政考》、《三通》、《續三通》、《會典》、《會典則例》、《各部則例》、《漕運志》、《刑志》、「上諭檔」、「月摺檔」、「起居注冊」、「奏議檔」、「綸音簿」、「長編總檔」、「畫一傳」、「年表」等等，實包含了官書、檔案、志書及公私著述等，其中「儒林著書」數目極多，詳載於「表二」。
- 6、其他：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所藏「清字二號」、「清字三號」「國史館書籍目錄」（圖7）兩套四冊，詳載了從順治到宣統各類檔冊，國史館所纂紀、志、表、傳、長編等各式稿本，各種官書、史書、役書、歷代正史、《諭摺彙存》、《華志存考》及各種志書、史籍等，內容雖多與表一、二雷同，但無論在版本與內容上也有所不同，特別是一些地方性的史籍，如《黑龍江全省地理圖說》、《滿漢盛京輿圖說》、《新疆圖志》、《盛京三省地名冊》、《江蘇海運全案》、《兩浙海塘通志》、《江西蕪湖體仁局志》、《湖北荊州萬城隍志》、《詞林典故》等，詳載於「表三」。

（二）清史館自編的紀、傳、表、志等稿本

根據《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載，清史館編修的傳1891本、表72本、志書505本。⁴⁵

（三）清史館搜羅采集的書籍

清史館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正式開館，首項工作除延聘博學鴻儒入館修史外，便是廣徵書籍。開館二十八日，便呈請大總統袁世凱頒布了徵書令：著各省代表派專員收錄《四庫全書》著錄以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

⁴⁴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字一號」《大庫庫書檔》共兩套，一為正本，八冊，裝潢完善；一為草本，四冊，內容與正本同（詳圖6）。

⁴⁵ 見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10b。案：若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的清史館紀、傳、表、志稿本實不僅此數。

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沒，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勵。」⁴⁶ 依據此令，清史館公布了「徵書章程」，⁴⁷ 明定了借書、送書、抄書各種褒揚獎勵章程及保證還書方法。依據清史館咨送各省徵書公文，蒐集的書籍主要有四類：

其一，徵求與清史材料有關的書籍，請各省承辦人儘寬蒐集，以免闕遺；

其二，徵求全國通儒碩彥著作，以備纂修〈藝文志〉；⁴⁸

其三，徵求各省通志、府志、縣志、鄉土志及輿圖等，以備纂修〈地理志〉；⁴⁹

其四，徵求私家傳記、碑銘、墓碣、各種名著，以供作傳列表之參考。⁵⁰

據上分析，清史館徵集的書籍主要分為兩類：

- 1、各省方志：根據「清史館書庫書籍目錄」⁵¹ 的記錄，清史館所藏方志有：畿輔、盛京、江南、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浙江、湖廣、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貴州等十九部通志，及各省所屬州縣府志。直隸省屬146縣府志、江南61縣府志、江西67縣府志、安徽48縣府志、山東119縣府志、山西102縣府志、河南116縣府志、陝西93縣府志、甘肅53縣府志、福建30縣府志、浙江89縣府志、湖北74縣府志、湖南68縣府志、四川113縣府志、廣東95縣府志、廣西35縣府志、雲南53縣府志、貴州17縣府志；另有臺灣省通志、臺灣府志、臺灣縣志、鳳山縣志等。
- 2、儒林著述及他們的傳記資料：清史館徵集抄錄的儒林著述及他們的傳記資料究竟有多少，已無法考，單就現存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者便有177部冊，其中100部冊來自江蘇省選送，細目詳《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⁵² 頁585-596。再者，表二「大庫庫書檔」所載「儒林著書」經筆者初步比對，應非清史館所徵集。⁵³

46 《政府公報》八六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總統袁世凱特頒徵書命令」，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4。

47 《政府公報》八八六號，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清史館咨各省分布徵書章程」，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5-8。

48 《政府公報》八八六號，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清史館咨各省轉各道縣彙送境內通儒碩彥著作文」，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5。

49 《政府公報》八八八號，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清史館徵集各省府縣圖志通告」，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9。

50 《政府公報》八九三號，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清史館徵集私家傳記碑銘墓碣等通告」又載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9。

5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書庫書籍目錄」（檔案編號817000001-4）四冊，兩套，各上下兩冊，詳載清史館為修清史徵集的方志。

5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

53 筆者就表二「大庫庫書檔」所載「儒林著書」與江蘇省選送的100部書冊進行比對；又江蘇省選送100部書名詳載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頁585-5910。

依據以上所列分析，清史館所藏原屬清宮舊藏者十之六七，應當是正確無疑的，這也是故宮博物院強烈主張清史館所藏應入故宮典藏的原由。因此當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傳出，故宮博物院不但竭力爭取外，並隨即展開將清史館所藏圖書、檔案提取入藏故宮作業，其中圖書類入藏故宮圖書館，⁵⁴ 文獻檔案類入藏故宮文獻館，從十八年十月開始按日提取，至年底已大致完竣。⁵⁵

再者，清史館所藏圖書以方志及普通舊籍居多，館藏方志又分兩類，一是原清國史館所藏，清廷修《大清一統志》時所保存下來的乾隆年間或以前的古本方志；一是清史館徵集的乾隆年間以後的各種方志，移交國民政府的5429冊志書即屬後者，數量之多，今日難以估算，北平故宮博物院曾特設方志書庫典藏，⁵⁶ 所藏方志達2848部，25636冊，⁵⁷ 而今日臺北故宮典藏的方志中，很大的一部分亦源自清國史館與清史館館藏。

五、查禁《清史稿》與編輯清代通鑑長編

在本文第三節「清史館館藏圖書之爭」中，筆者依序排列故宮博物院爲了爭取清史館館藏所有呈文，不難發現故宮提出編纂「清代通鑑長編」，以及列舉《清史稿》十九條謬誤要求政府明令查禁，可以說是權宜之計；擬稿人，時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李宗侗曾撰文憶述，僅花了半個月翻閱《清史稿》便擬妥了查禁呈文，⁵⁸ 其目的只爲爭取清史館館藏。故宮博物院的目的達成了，擁有了大部份的清史館館藏；《清史稿》也被國民政府下令嚴禁出售，永禁流傳。⁵⁹ 接下來故宮博物院如何辦理因爭取清史館館藏所提出的「清代通鑑長編」工作？又如何爲重修清史預作準備呢？

一般說來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是北平故宮博物院的黃金時代，展覽、出版、典藏、維護、整理、編目、開放閱覽、修葺宮殿、裝設消防、加強警衛，真可謂

54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29a，清史館移存故宮圖書館者多屬各省方志及清代史料書籍。

55 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41b。

56 民國十九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20a載：「去歲由清史館提來的志書及普通舊籍，除將一部分於三月間移交國府委員點收外，其餘留館之書，均於三月初，整理完竣。另在史部樓下，特設方志書庫。」

57 案方志書庫藏書數見民國二十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26a。

58 李宗侗，〈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頁810-817。

59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〇〇號，頁6，第九六號「國民政府訓令」，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百事齊興。筆者遍查這幾年工作報告，雖然並沒有執行編輯「清代通鑑長編」的工作記錄，但自民國十八年三月文獻館開始辦公運作起，⁶⁰ 便已展開積極整理檔案作業，將散置宮內各處檔案，集中整理，排架編目，至二十年編目完成的檔案目錄計有《宮中檔案分類目錄》、《康熙至光緒各朝摺包目錄》、《康熙至宣統各朝檔冊目錄》、《引見履歷目錄》、《康熙朝奏摺目錄》、《雍正朝奏摺目錄》、《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目錄》（已出版）、《雍正硃批諭旨未錄奏摺目錄》、《乾隆朝奏摺目錄》（以上屬宮中檔）、《乾嘉二朝黃冊目錄》、《康熙朝檔薄目錄》、《乾隆至宣統朝檔薄目錄》、《乾隆至道光朝奏案目錄》、《乾隆至道光朝奏稿目錄》、《乾隆至道光朝提稿目錄》、《乾隆至道光朝呈稿目錄》、《咸豐朝奏銷目錄》、《嘉慶至光緒朝事簡檔目錄》（以上屬內務府檔）、《軍機處檔案目錄》（已出版）、《軍機處檔摺包目錄》、《隨手登記檔缺遺奏摺目錄》、《摺包內缺遺奏摺目錄》、《補編乾隆朝隨手登記檔奏摺目錄》、《光緒宣統朝函電目錄》、《圖表目錄》（以上屬軍機處檔）、《紅本草目》、《史書草目》、《檔冊目錄》、《摺件目錄》、《敕書目錄》、《詔書目錄》、《滿文老檔目錄》、《圖書目錄》（以上屬內閣大庫檔）、《各處咨送清史館文件目錄》、《上諭檔目錄》、《月摺檔目錄》、《奏議檔目錄》、《議覆檔目錄》、《奏摺檔目錄》、《奏事檔目錄》、《廷寄檔目錄》、《本紀目錄》、《長編目錄》、《大臣傳目錄》、《忠義傳目錄》、《各種世表目錄》、《志書目錄》（以上屬清史館檔）、《清代各朝實錄目錄》、《清代各朝聖訓目錄》、《清代各朝起居注目錄》、《宮中輿圖目錄》、《軍機處輿圖目錄》、《內閣大庫輿圖目錄》等五十餘種。⁶¹ 整理檔案是爲了方便保管與提調閱覽，同時也是纂修史冊的基礎工程，可惜並沒有一則資料顯示，故宮整理檔案是爲編輯清史長編預作準備；唯一的一則資料是文獻館館長張繼爲爭取館藏時所言：「清史館所存書籍，早已由故宮博物院接收整理，以備編輯清史長編之用」。⁶² 民國二十二年文獻館鑑於求閱者衆，準備將清史館舊址庫房稍事整頓作爲檔案閱覽室，⁶³ 可惜爲時已晚，爲了躲避日本侵略，自當年元月起，故宮已奉

60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通過，設置文獻館，至十八年三月各處組織完成開始辦公。見民國十八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頁1a及2a。

61 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頁15b-16b。又案民國十八至二十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均詳載文獻館整理檔案情形，本文僅述編妥目錄之歷史文書；文獻館所屬另有盔甲、儀仗、樂器、冠服、寶冊、切末等實物，雖編有目錄，本文未載。

62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26。

63 民國二十二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工作報告及將來計畫》（北平：故宮博物院手寫本，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頁10a。

行政院令將文物裝箱，為南遷預作準備，整理好的檔案根本未及提調閱覽，便已入藏箱中，三十多年後方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開啓；清史館舊址允當檔案閱覽室也僅是來不及落實的構想而已。至於編纂「清代通鑑長編」的承諾，筆者在北平時期《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中從未見到，但卻在三十多年後，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中，當年倡議查禁《清史稿》的當事人，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長李宗侗述及這件往事：

民國十九年間，北平研究院與故宮博物院合作，擬修「清史長編」，在懷仁堂開會，當時侗建議略如下：初步以清實錄、起居注、內閣、軍機處檔案、硃批奏摺，按年月排比，再以私家著作校對其同異，異者作為考異，成為長編。若能修清史則以此為據，否則長編亦可獨成一書。⁶⁴

又過了十一、二年後，李宗侗再度撰寫專文⁶⁵提及此事，大意是說：

當年查禁《清史稿》並不是消極的，我們提出了積極的做法，便是預備修一部「清代通鑑長編」，作為新修清史的稿本。民國十九年起，北平研究院成立史學研究會，聘請吳稚暉師為主任委員，另外有委員大約十九人，我當時有一篇油印的北平研究院與故宮博物院合作修清史的計畫，敘述的很詳細，利用故宮博物院完整的史料，編一部「清代通鑑長編」，若修不成新清史，它不妨單獨刊印成書，仿宋代《資治通鑑長編》亦可以保存有清一代史料。

可惜這本油印的合作計畫並沒有帶來臺北，具體的合作細節無從得知，即便得知也僅及於紙上規畫而已，因為故宮即將播遷，所有檔案圖籍歸入箱底。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裝箱南遷檔案文物共計箱數3773箱，⁶⁶ 其中屬清史館者共77箱，⁶⁷ 民國三十八年運到臺灣的文獻館箱件只有204箱，尚不及南遷總數

64 〈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收錄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57-258。

65 李宗侗，〈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

66 案民國二十四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工作報告及將來計畫》頁1a載：文獻館運滬箱數3773件；又案民國二十四年《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頁22b載：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令教育部監督開始點收故宮存滬箱數，到二十四年底共點收文獻館箱數3643箱，其中90%為檔案；再案《故宮博物院文物遷徙檔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已裝訂成冊，未編頁碼），二十七年運南京庫房保存文獻館箱數是3766。三者記錄箱數有出入，據筆者查考：從北平故宮運出者為3773箱，二十四年點收箱數應是當年工作完成數目，二十七年運南京庫房保存的3766箱，與運出的3773箱，少了7箱，正是二十四年參加英倫藝展數目，回國後未歸入文獻館箱件內，一直到三十七年底運臺，這7箱仍屬第一批運臺文物。文獻館3643箱屬清史館原藏者77箱。

67 案民國二十四年《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頁22b載：文獻館3643箱屬清史館原藏者77箱。

的十八分之一，然清史館的77箱，卻運來了61箱之多，⁶⁸ 近十分之八。這現象是蓄意的？是偶然的？因涉及故宮博物院對纂修「清代通鑑長編」及預備重修清史的承諾，值得深究。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從南京預備遷臺的第三批文物共2000箱，故宮文物1500箱，中央博物院（簡稱中博）與中央圖書館各150箱，由海軍崑崙號負責運輸。其後因消息傳出，逃難者攜家帶眷湧上軍艦等種種因素，至2000箱文物未能全數上艦，其中只有中央博物院150箱全上，故宮1500箱中有728箱被遺留在南京下關碼頭，未及上船；然而在上船的772箱文物中有197箱文獻館檔案，而其中又有61箱清國史館檔。⁶⁹ 筆者曾訪問當時負責押運的中博前輩索予明先生，77箱清史館檔案被運來臺61箱，是否經過特意的挑選？索先生答曰不可能，他說：當時局勢十分混亂，搬運箱件全憑挑夫任意而為，挑夫選擇較輕的箱件搬運上艦，押運人員毫無辦法。⁷⁰ 當事人的經歷口述自然可信，然筆者以為人為因素仍是有的，索予明是中博的押運人，並掌控了運輸經費，他所負責的150箱全數上艦；故宮負責人是歐陽道達（時任科長），他並未準備來臺，押運者是吳鳳培（1914-1996）與張德恆（已失去記憶），職位較低，歐陽道達如何囑咐搬運無從查證。然絕非如李宗侗所言：馬衡（繼易培基後任故宮院長）反對南遷，又聽信歐陽道達的意見，只將不成系統的檔案運臺。⁷¹ 總之，3773箱文獻檔案僅有204箱到臺，其中卻有61箱清史館檔，即便是偶然，也是機緣湊巧，讓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後，得以落實纂修「清代通鑑長編」的承諾，以及終能完成《清史稿校註》，為查禁《清史稿》之議畫下句點。

六、纂修「清代通鑑長編」

民國五十四年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五十七年修訂臨時組織章程，設置圖書文獻處，掌理善本古籍、文獻檔案及圖書之編目、典藏，搜集與閱覽等事項，⁷² 其功能與職掌實包含了北平故宮博物院時代的圖書、文獻兩館。⁷³ 設館之初首

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文獻傳包傳稿人名索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頁687，後記。

69 索予明，〈金匱寶笈話歷劫——記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及搶護歷險經過〉，《傳記文學》，15卷6期（1969年12月）。

70 索予明在〈金匱寶笈話歷劫——記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及搶護歷險經過〉文中作如是主張；2005年2月筆者撰寫本文時親自採訪，索先生仍作如是主張，並強調77箱運來61箱純屬巧合，若為蓄意為何不77箱全數運臺。

71 李宗桐，〈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

72 案圖書文獻處職掌詳「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草案」（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藏）。

73 案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的「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圖書館的職掌：關於圖書編目、分類、度

要工作，除將遷運來臺的箱件，一一開箱整理，登錄編目，提供閱覽、研究、出版外，接著便是賡續北平時代圖書、文獻兩館工作，例如五十九年夏展開的編撰「院藏宋元版書志」⁷⁴便是賡續圖書館工作之一；筆者以為同時（五十九年夏）展開的「清代通鑑長編」⁷⁵工作即為落實四十前的承諾，理由有三：

其一、「清代通鑑長編」工作名稱源自北平故宮博物院構想，從構想到落實必然有其延續性；

其二、「清代通鑑長編」的倡議人李宗侗，於五十四年故宮在臺北復院之始便任故宮管理委員，至逝世連任五屆，李氏必然知道這項工作，只可惜筆者遍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均未紀錄李氏參與此事，⁷⁶然若從「清代通鑑長編」具體內容來看，其編纂體例即與李氏原倡議者同（詳前文）。⁷⁷當長編工作進行兩三年後，故宮檔案開箱整理作業大致完成時，李氏又因運臺的檔案不全，認為長編工作只有待將來光復大陸以後；⁷⁸

其三、故宮復院設置圖書文獻處後，文獻股（後稱科）首項研究工作即為長編，並持續進行了十多年，必然有其深意，或許是因為當時國防研究院本《清史》已經出版，⁷⁹故宮纂修長編的目的就不便明言了。

藏、版本考訂、影印出版及閱覽等事項；文獻館的職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文物之編目、陳列、儲藏、展覽、編印等事項；（詳見民國十八年《故宮博物院報告》）與民國五十七年設置的圖書文獻處職掌大致相同；所異者：原文獻館藏有清宮歷史文物，如：圖像、冊寶、冠服盃甲、乘輿、儀仗、劇本戲衣切末、模型等，因而職掌中有「陳列、展覽」等事項。文獻館原藏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

74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十年工作報告〉：「版本之研究：前在北平時，曾將本院宋元秘笈，撰寫善本書志，由張允亮先生負責其事，刊載於《圖書館學季刊》。惟僅撰成十一篇，而善本即裝箱南運，此項研究工作，遂形中輟。五十九年夏，本院藏書目錄續編印既竣，因遴選專人賡續其事，迄六十二年十二月，復撰寫全部宋版八十二篇，金版三篇，元版十一篇，陸續刊載於本院《圖書季刊》，於撰述體例方面，視過去尤詳」。（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藏；該「工作報告」亦曾刊載於《故宮季刊》，10卷4期〔1976年夏季〕，頁4。

75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呈文行政院，懇請行政院呈文總統府，將國史館寄存故宮保管之清實錄、聖訓等，移交故宮修通鑑長編之用。見「呈請轉報總統府准將國史館所保管之滿清實錄聖訓等移交本院使用」(59)臺博圖字第253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76 筆者撰寫本文期間，多次採訪於始參與其事的莊吉發先生，據莊先生說為了長編工作他曾代表故宮多次赴臺灣大學李宗侗研究室向他請益，然而故宮所有工作記錄多不提李氏，是因為李氏為故宮盜寶案纏身，而當時的蔣復璁院長是一位極為清廉的官員，他不願故宮業務與李氏有任何瓜葛。

77 筆者遍查五十四年八月廿一日起至七十二年三月五日所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藏）均未討論為何展開「清代通鑑長編」工作，僅記錄如何展開工作。

78 李宗侗，〈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

79 拙著，〈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修《清史》之經過〉（宜蘭：佛光大學清史研究所主辦，「第一屆國際清史研討會」，2003年11月），未刊。

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後為何展開「清代通鑑長編」工作，筆者查遍保存下來的檔案，均未見說明，似乎推動這項工作是理所當然的事，無庸多作說明，但如何展開工作，則有詳細的紀錄。

民國五十七年圖處文獻處設置，除正式編組的文獻、典藏、圖書三股外，另設清代通鑑長編修纂室，⁸⁰ 敦聘故宮管理委員錢穆（1895-1990）為研究員，主持纂修長編工作。⁸¹ 工作展開之始一五十九年三月九日，故宮又再度以纂修「清代通鑑長編」需要，呈文行政院要求將國史館寄存故宮的「前清列朝實錄一〇五包及聖訓十函四十五卷」移撥故宮保存。⁸² 原來總統府在民國四十七年將保存在府的清史館館藏《實錄》、《聖訓》移撥國史館典藏，當時國史館在臺復館未久，館廈並未興建完成，故將這批貴重史冊委請故宮代為保存。五十九年四月十日國史館奉行政院轉來總統府令：「查本府前存之清帝實錄及滿文諭示（聖訓）等，於四十七年十月間撥交國史館接收保管在案，茲准函以故宮博物院因纂修清代通鑑需要，請將是項史料轉撥該院一節，自可照辦，除函國史館查照辦理外，希轉飭該院逕洽國史館辦理交接事宜，並將交接情形見復。」⁸³ 到了五月，國史館完成點交，這批原屬清宮曾屬清史館的官書又回到故宮。⁸⁴

「清代通鑑長編」於五十九年四月正式展開工作，⁸⁵ 早期參與工作者除主持錢穆先生外，另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陳捷先指導，故宮職員則有張葢、潘淑碧、魏美月等負責「滿文老檔」譯漢工作，以備長編之需；莊吉發、蕭璠、洪安全、王景鴻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所畢業生執行編纂。首先展開清太宗朝的史料蒐集、考比異同、撰寫初稿等工作，至六十二年完成滿洲開國至崇德八年初稿。⁸⁶

80 昌彼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概況〉（1974年發表於「第一次亞洲圖書館合作會議東方資源組」，刊載於《教育科學資料科學月刊》，7卷4期〔1975年4月〕，頁13-14）。案：昌彼得從五十七至七十二年任圖書文獻處處長（後擢副院長），圖書文獻處開創之初所有業務具由昌先生規劃、推動與執行，文中記載：圖書文獻處下分文獻、典藏、圖書三股及一個清代通鑑長編修纂室。該文撰寫於六十三年，作者對於圖書文獻處一切事務應當記憶尤新。

81 錢穆於五十六年六月由行政院聘為故宮第二屆管理委員，五十八年聘為圖書文獻處研究員，主持文獻股清代檔案的整理研究及編輯業務。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藏）。撰文期間筆者曾採訪於始參與長編工作的故宮同人莊吉發、洪安全及顧問陳捷先，三人均告訴筆者，長篇工作由錢穆指導，昌彼得主持。

82 詳「呈請轉報總統府准將國史館所保管之滿清實錄聖訓等移交本院使用」（59）臺博圖字第253號。

83 「為令復知照希逕洽國史館辦理交接事宜並將交接情形具報由」（59）臺教3002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84 「呈請轉報總統府准將國史館所保管之滿清實錄聖訓等移交本院使用」（59）臺博圖字第253號與「為令復知照希逕洽國史館辦理交接事宜並將交接情形具報由」（59）臺教3002號。

85 五十四年有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十年工作報告〉，頁4。

86 《行政院各宜屬單位六十二年度施政計劃》（臺北：行政院編印，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

故宮圖書館爲了纂修長編需要，大量購藏清史典籍，且有鑑於朝鮮史料對清前期歷史的重要性，除向國內圖書館商借外，並派員赴日、韓搜集，例如向國立中央圖書館借調《承政院日記》、《燃藜（室）記述》、《燃藜（室）別集》；赴韓國奎章閣複印《丙子錄》、《紫巖集》、《敬亭紫巖文章》、《荷潭破寂錄》、《聞見答記》、《南漢記略》、《東史撮要》、《大東彙纂》、《大東遺事》、《朝野記聞》、《朝野輯要》、《南漢解圍錄》、《遲川集》、《谿谷先生集》、《攷事撮要》、《北關紀事》、《野乘》、《龍門問答》、《暨南漢日記》等，分別複印、剪貼、抄錄，按年月日順序編成卡片，考訂異同，抄錄編寫爲長編初稿。⁸⁷ 筆者依據長編留下來的資料卡片及初纂稿冊，得知其作法是將當時所能查考的滿、漢文清代各種史料，依年月日編排，先抄錄成「清代通鑑長編資料卡」（圖8）；再排比資料卡，辨其異同，各作考証，經核稿後，按時間先後謄寫成冊，前後共完成641冊「清代通鑑長編初稿」⁸⁸（圖9），列表如下：

長編冊名	起迄年月	冊數
清太祖朝通鑑長編初稿	滿洲開國—太祖天命十一年八月	57
清太宗朝通鑑長編初稿	天聰元年正月—崇德八年八月	288
清代通鑑長編-清世祖章皇帝本紀	順治元年正月—順治十八年正月	28
清代通鑑長編-清世祖章皇帝實錄	崇德八年八月—順治十八年正月	98
清代通鑑長編-清世祖章皇帝聖訓	順治八年—順治十四年	6
清代通鑑長編-南疆譯史、南都紀略、福王	順治前三年正月—順治三年五月	6
清代通鑑長編-南疆譯史、閩疆紀略、唐王	順治前十二年正月—順治十四年春	2
清代通鑑長編-南疆譯史、粵中紀略、永明王	順治前四十三年正月—順治十八年十二月	6
清代通鑑長編-南疆譯史、浙東紀略、魯監國-附紀略補	順治前二年正月—順治三年十一月	4
清代通鑑長編-清史卷-南明紀	崇禎十七元年三月—康熙元年十一月	20
清代通鑑長編-明清史料甲、丙編	順治元年五月—順治十七年七月	37
清代通鑑長編-南明野史-紹宗、安宗、永曆、魯監國、唐王紀略等	順治前十三年正月—康熙元年八月	20
清代通鑑長編-東華錄	崇德八年八月—順治十八年三月	39
清代通鑑長編-小腆紀年	順治元年正月—三月	3

1972)。

87 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並刊載於《故宮季刊》9卷4期）。又案：長編工作每年進度與具體內容，均見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各年〈工作概況〉及〈施政企劃〉，本文不一一詳列。

88 案「清代通鑑長編資料卡」與「清代通鑑長編初稿」現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檔案庫房中，筆者撰寫本文時曾親下庫房整理，並清點「清代通鑑長編初稿」冊數，詳列如表。

長編徵引的史料，則遍尋當時國內外所藏，除上所列舉的朝鮮官書私著外，筆者根據「初稿」統計，其中清太祖、太宗兩朝通鑑長編徵引資料包括：《十朝聖訓》、《三朝遼事實錄》、《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大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仁祖實錄》、《太宗本紀》、《文庫史料》、《丙子白登錄》、《史料叢刊初編》、《光海君日記》、《名山藏》、《兩朝從信錄》、《明代滿蒙史料》、《明史》、《明神宗實錄》、《明清史料甲編》、《明嘉清修遼東志》、《明熹宗實錄》、《東夷考略》、《東華錄》、《牧齋初學集》、《初學集》、《宣祖大王修正實錄》、《建夷考》、《建州私志》、《按遼疏稿》、《政事撮要》、《春坡堂日月錄》、《柳邊紀略》、《皇明從信錄》、《皇明經世文編》、《皇清開國方略》、《乾隆重修太祖高宗皇帝實錄》、《國朝史料零拾》、《國朝實鑑》、《崇禎長編》、《康熙重修太祖實錄》、《清太祖天命建元考》、《清太祖告天七大恨》、《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清史紀事本末》、《清史資料》、《清史稿》、《清朝全史》、《清朝前紀》、《清開國史料考敘論訂補編》、《通紀輯要》、《朝鮮仁祖實錄》、《朝鮮王朝實錄》、《朝鮮記聞》、《欽定八旗通志》、《無夢園集》、《黃綾本太祖高皇帝本紀》、《亂中雜錄》、《亂中雜錄續雜錄》、《新唐書》、《萬曆邸鈔》、《經遼疏牘》、《嘉慶大清一統志》、《滿文老檔》、《滿文原檔》、《滿洲秘檔》、《滿洲實錄》、《滿高交涉史料》、《寫定申忠一圖錄》、《瀋陽日記》、《瀋陽狀啓》、《瀋館錄》、《舊滿洲檔》、《籌遼碩畫》等共八十二種原典史籍，在兩岸不通，經濟貧乏的時代裡是十分不易的事，故宮不但盡可能購藏清代典籍，也向日本天理大學、韓國奎章閣、中央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及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申請複印存世孤本備用。

「清代通鑑長編」工作一直進行至七十一年底，在完成「太祖、太宗兩朝長編初稿」後告一段落，在結束工作會報中，昌彼得對執行該項工作的具體意義與結束原因作了以下的陳述：

司馬光之通鑑，世稱絕作，而其著述，是先為長編，後為考異。本院所藏之清代史料既豐，為便於學者之考訂，因著手編纂清代通鑑長編，約聘錢穆先生為研究員，以主持其事，遴選專人從事纂修工作，將各種史料、文獻按年月日排比編次，並考其異同。清入關前太祖、太宗兩朝長編初稿已竣事，一俟滿文資料翻譯完畢增入後，即可出版。入關後順治朝長編亦已著手纂輯，惟因其他工作加強，人手不敷分配，故此項工作

暫停。⁸⁹

報告中所提「因其他工作加強」是指《清史稿》校註工作，「人手不敷分配」是項藉口，筆者分析「清代通鑑長編」工作進行了十二年（59-71年底）叫停原因有三：

其一、纂修清史實非故宮之職責；

其二、國史館在臺復館，應承擔重修清史之大任；

其三、與國史館合作的校註《清史稿》工作已見成效，預計於七十三年全功告竣，故宮因廢《清史稿》所肩負的重修之責，應可告一段落。

七、校註《清史稿》

故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後的另一項與纂修清史有關的工作，是與國史館合作校註《清史稿》。國史館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在南京成立，「糾正《清史稿》紕謬」即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同年四月即聘請吳宗慈（1879-1951）為顧問，汪辟疆（1887-1966）任召集人，成立十四人小組，商討修訂《清史稿》事，翌年出版《清史稿糾謬》一書。政府遷臺後，國史館並未立即在臺恢復建制，其後在國民大會代表謝鴻軒等敦促政府速修清史的要求下，於四十六年在臺北復館。四十九年，國大代表以建國即屆五十年，中華民國纂修清史的職責仍無著落，再度籲政府重修清史，行政院遂責令國史館負責。國史館雖以復館未久，史料不全，經費不足等原因推辭其事，但已展開積極的前置作業，著手搜集民國以來纂修清史的所有資料，⁹⁰到了六十七年，國史館館長黃季陸（1899-1985）見時機成熟，⁹¹乃有訂正《清史稿》的構想，⁹²遂商之於錢穆，⁹³經錢氏建議與故宮博物院合

89 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九屆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90 拙著，〈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修《清史》之經過〉及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

91 黃季陸自五十四年起即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五十七年任國史館館長，六十二年國史館在臺北縣新店北宜路新址落成，將遷運來臺之舊檔移回館內典藏，一切就緒之時，故宮的檔案開箱整理作業也大致抵定，故云「時機成熟」。詳李雲漢，〈黃季陸先生革命經歷簡記〉，《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6），頁679-696。

92 檢校《清史稿》的工作早在國史館成立之前，民國二十三年便已展開，並印行有《檢校清史稿述略》（吳宗慈呈行政院刊本，刊印時間不詳，應為行政院內部刊行本，並未正式出版，筆者藏圖10）。政府遷臺後，再度正式提出，並責成國史館根據《清史稿》完成訂正，以初稿方式發行，並積極繼續收集資料，精詳考訂，於五年內完成定稿，則見於四十九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有周開慶等三十三位代表提案。詳見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61-262。因此，黃季陸的構想應源自周開慶等提案。

93 錢穆於1969-1988年、黃季陸於1967-1984年間任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對臺北故宮典藏十分了解。

作，以故宮所藏清史館原檔進行校對。此議隨即獲得蔣復璁⁹⁴院長首肯，校註《清史稿》之議方成定案。⁹⁵

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史館原訂的《清史稿》校註合作計畫，設指導委員會主持編務，主任委員兼總纂一人，副主任委員兼主纂二名，委員七至十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雙方合作人員中聘任；指導委員會下設清史稿校註纂修工作小組，由故宮派員主持，聘請專、兼任人員執行校註，所需經費由國史館支付，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一日展開工作。消息傳出，即有時任故宮常務委員強烈反對，致使錢穆及蔣復璁退出指導委員會事務，但仍堅持推動工作，決定改變原有規畫，成立「清史稿校註纂修小組」，由時任故宮圖書文獻處處長昌彼得主持，雙方簽訂合約，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展開工作。⁹⁶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規定，任何重要院務均需簽報管理委員會核備，因此校註清史稿合約簽訂後，亦照例簽呈備核；在這則簽呈中，昌彼得強調：校註工作並非全為他人作嫁，對故宮圖書文獻處典藏研究，也是大有裨益的；經主任委員王雲五批示：交管理委員會常務會議討論；⁹⁷討論結果決議：「在不設機構，不採合作方式下，故宮博物院就現藏資料得協助國史館依分期、分段、分方面來整理，審慎為之。」⁹⁸根據這決議，故宮由合作單位退居受委託單位，接受國史館委託，主持校註，將來出版只需在序中述及協助即可。這實在是很奇特的決議：故宮出人、出力、出資料為人作事而不具名，受到了責難仍堅持推動工作，除了以主事者認為這項工作當做、且當由故宮圖書文獻處做來加以解釋外，實也想不出任何理由了。校註合約原簽

見《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上冊，附錄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名錄〉。

94 蔣復璁於1965年故宮改制後出，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首任院長，至1983年因病卸任。見昌彼得《故宮七十星霜》（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95 胡建國，〈清史稿校註經過〉，《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頁565-575。案：清史稿校註工作與黃季陸先生積極態度有關，誠如胡氏在文中所言：若非先生，國史館與故宮博物院合作之計畫，終難成事。

96 詳國史館原擬「國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清史稿校註纂修計劃合約草案」、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日蔣復璁覆黃季陸函〔(67)臺博圖字第0830號函，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及同年十月十七日黃季陸覆蔣復璁函〔(67)臺史秘字第679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又案《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91）則將錢穆、蔣復璁列為顧問。

97 案圖書文獻處「簽報與國史館合作纂修清史稿校註事」簽呈中，開綜明義說到：「故宮所藏清史館纂修之清代本紀、實錄、表、志、列傳原稿，數量繁鉅，雖已整理編目竣事，唯其與清史稿之異同，及究具何學術價值，以缺乏人手核校，無從衡量。」因此「校註工作並非全為他人作嫁，對故宮圖書文獻處典藏研究，也是大有裨益的。」〔(67)臺博圖簽字第116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蔣復璁呈王雲五簽。

98 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兩年，兩次續約，前後六年告竣，昌彼得先生始終其事。

校註《清史稿》與纂修《清史》在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施行起來也容易得多。纂修，須先定體例，單就此點，各家學說便爭論不休；好不容易聽取了各家意見定下體例，總還會有質疑批判之聲。校註，則只須定下原則，便可進行工作。據自始參與工作的莊吉發先生告之，在展開校註工作之初，蔣復璁與黃季陸率領執行校註小組主持人昌彼得及索予明（時任故宮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科長）與莊吉發一行五人，親赴素書樓向錢穆請教校註原則；⁹⁹ 錢氏說：後人指責《清史稿》謬誤，是因倉促刊印校對不精所至，現在清史館檔之紀、表、志、傳原稿均存故宮，便於以原稿進行校勘，遂定下校註最初的四項原則：

- （一）以關外本《清史稿》進行校註，不動原文，但予以圈點句讀；
- （二）以稿校稿：以故宮所藏清史館所修紀、志、表、傳各種原稿，校對刊印本中之舛訛與脫漏；
- （三）以卷校卷：就關外本《清史稿》紀、志、表、傳各卷，前後互校，註出異同；
- （四）凡有異同、舛訛、脫漏、錯誤等，不動原文，只加註釋，載入註中。

校註工作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展開，由昌彼得任主編負責統籌指導與審稿；索予明總提調與協助審稿；執行校註者則有莊吉發、劉家駒、魏美月（故宮圖書文獻處文獻調派）、李聖光與筆者（專案約聘）；預定兩年完成。

校註工作進行不久，執行者便發現單純的「以稿校稿，以卷校卷」而不加以考訂錯誤，注出異同，實有所不足，且浪費人力，因此將校註原則稍作更訂：

- （一）「以稿校稿，以卷校卷」外，廣徵故宮所藏清國史館紀、志、表、傳各種版本，包括：初纂本、修訂本、定本、硃圈本、黃綾本等及宮中檔、軍機處奏摺錄副及各式檔案冊等，並查考官書、史籍、筆記、方志、及當事人文集、著錄等，仿《明史》考證之例，作註於每傳或每卷之後。¹⁰⁰ 註釋內容計有：敘事誤、敘述異、繫時誤、年月不詳、人名地名錯亂、同音異譯、刊載錯漏、前後體例不一等。
- （二）校註者絕不可將個人主觀評論寫入註中，僅就史料考證謬誤，並列異

99 筆者親自採訪當事人索予明及莊吉發。

100 「簽報與國史館合作纂修清史稿校註事」，〔(67) 臺博圖簽字第116號〕，該簽原稿為昌彼得所擬。

同。¹⁰¹

由於加強了相關資料的查考校勘，工作進度也就相對地緩慢下來，兩年合約屆滿，校註進度未及其半，因而將合約順延兩年，至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後，終於完成了20卷本紀及360卷列傳，至於141卷志及53卷表則全然未動工，因此合約再順延兩年，並增聘兩位專案人員，至七十三年十月，第一階段的校註工作方始完全告竣。¹⁰²總計由故宮負責執行工作前後六年整，校註凡四萬餘條，文稿移交國史館，負責總集成及出版工作。國史館接手後，隨即組成專職小組，成員有朱重聖、蔣君章、許師慎、朱沛蓮、楊叔蓀、胡建國等，他們首先再度校讀全書，將原來圈點句讀，改為新式標點，以求與註釋一致；再則校閱註釋條文，以求畫一；最後又將原書立論或史法失當處，分別標註糾正；並編輯校註徵引書目、人名地名索引等；最後經黎東方、楊家駱、黃彰健、宋晞、王家儉、呂實強、李守孔、劉鳳翰、成惕軒、王恢、陳捷先等委員復審，又增加二萬餘條註釋，方成定稿。

《清史稿校註》全書一千二百餘字，於七十四年十月報奉總統府核備，採「精註、精編、精校、精印」原則，以十六開本，頁註，活字排印一千部，每部精裝十六鉅冊，其中附錄一冊，卷首刊載國史館館長朱匯森等撰〈清史稿校註序〉、〈清史稿編印禁售及進行校註之經過〉、〈清史稿校註凡例〉、〈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名錄〉；第十六冊附錄則載有〈清史稿校註總目錄〉、〈清史稿校註參考書目〉、〈清史稿校註人名地名索引〉、〈清史稿校註勘誤表〉、〈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人員名錄〉等。《清史稿校註》於七十五年二月年正式出版第一冊，其後陸續出版至八十年六月全部出齊，¹⁰³由國史館分送海內外各學術團體

101 筆者撰寫本文時，仔細翻閱國史館出版之《清史稿校註》，發現國史館將故宮校註的原稿，作了部分修定，加入了國史館主事者的個人評論，雖然僅有幾字之異，但已違當日錢穆先生與昌彼得主編所訂之校註原則。

102 《清史稿》紀、志、表、傳因體裁不同，校註方法有所不同，本文限於篇幅不作細表，另詳拙著拙著〈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修《清史》之經過〉。

103

第一冊 1986年2月出版	第二冊 1986年4月出版	第三冊 1986年6月出版
第四冊 1986年7月出版	第五冊 1986年9月出版	第六冊 1987年6月出版
第七冊 1987年8月出版	第八冊 1987年11月出版	第九冊 1988年2月出版
第十冊 1988年8月出版	第十一冊 1989年2月出版	第十二冊 1988年5月出版
第十三冊 1988年9月出版	第十四冊 1990年2月出版	第十五冊 1990年5月出版
第十六冊 1991年6月出版		

及學者參考，並未銷售。然由於學界需求，國史館於八十八年將全書交臺灣商務印書館印刷出版，上市發行。

國史館原計畫在完成《清史稿校註》的基礎下，大量利用清國史館原纂紀、志、表、傳，結合現代清史研究成果，聘請專家重修清史。國立故宮博物院雖未直接參與其事，但仍樂見其成，於民國八十年同意將所藏清國史館檔與清史館檔全數複印一份送交國史館續修清史備用。¹⁰⁴可惜到了民國八十九年，由中華民國政府主導纂修清史的思維與時空條件改變，國史館新修清史計畫在完成部分後被擱置下來了。¹⁰⁵

八、結 論

自唐代開始，由國家設館置局，令宰相領銜纂修前朝歷史，成為傳統，後世莫不為繼，明太祖朱元璋在推翻元朝的同年敕令纂修《元史》，是替前朝修史最早的；清朝在明亡的第二年著手纂修《明史》，是次早的；其目的除保存一代史蹟典志外，更具深層的政治意含，是彰顯正統與宣示主權。民國肇建，胡漢民等呈請設置國史館纂修清史，以盡易代修史之責。民國三年袁世凱設清史館，聘清室舊臣趙爾巽為總裁，前後十四年，修成《清史稿》，旋因一件偶發的清史館館藏之爭，促成故宮博物院出面呈請永遠封禁《清史稿》，並允諾以故宮典藏豐富的清代史料編纂「清代通鑑長編」，以備民國政府重修清史之需，自此故宮博物院與編纂「清代通鑑長編」及重修《清史》三者繫作一處。民國五十四年，故宮博物院結合中央博物院在臺北復院，組成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念茲在茲，五十七年改組置設圖書文獻處，除了開箱整理善本舊籍及檔案外，首項工作便是展開編纂「清代通鑑長編」，落實當年爭取清史館館藏時許下的承諾，前後十二年，終因《清史稿》校註展開而結束長編工作。民國六十七年，當國史館提議合作校註《清史稿》，故宮執事者隨即允諾，並排除一切阻力，堅持完成校註，為中華民國易代修史的職責畫下句點。

故宮博物院從奉命接收清史館的那一刻，便背負起官修清史的使命，遷臺後

¹⁰⁴ 見「國史館複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文獻協議書」（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年簽署，以三年時間將故宮所藏之清國史館檔及清史館檔複印一份回館，以備修清史之用，筆者曾參與其事。

¹⁰⁵ 詳關於校註《清史稿》本末經過詳筆者〈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修《清史》之經過〉。

蛻變爲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未遺忘此責，直到十六巨冊《清史稿校註》出版問世，方始告終，其中筭路藍縷，歷盡辛酸的過程，於故宮博物院屆滿八十周年之際，特撰文志之。

表一 「國史館書籍遷移南三所尊藏數目冊」

原編號為「清字八號」、「清字九號」是正、副本兩冊「國史館書籍遷移南三所尊藏數目冊」(檔案編號818000005)，即故宮博物院倉促將國史館藏書移存南三所的記錄，列表如下：

南三所—正明間
國史館木質關防一顆木箱一隻、立憲騰黃一軸隨木匣一個 第一櫃：仁宗睿皇帝實錄3函9卷、宣宗成皇帝實錄22函102卷、太祖高皇帝聖訓、太宗文皇帝聖訓1函16卷、世祖章皇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2函32卷、世宗憲皇帝聖訓2函26卷、高宗純皇帝聖訓6函123卷、仁宗睿皇帝聖訓6函60卷、清字聖訓75卷 第二櫃：歷朝清字實錄副本37包又26束
南三所—東明間
第一櫃：續編畫一大臣傳正本卷1-160、續編畫一忠義傳正本卷1-38、滿漢大臣傳副本19捆、漢忠義傳副本8捆、舊畫一傳清本11包 第二櫃：清字年表5包56本、清字大臣年表正本4包34本、清字大臣傳正本7包125本、畫一清字大臣傳正本22包435本 第三櫃：仁宗睿皇帝本紀正本8函27本、宣宗成皇帝本紀8函32本 第四櫃：文宗顯皇帝本紀正本6函24本、穆宗毅皇帝本紀14函55本
南三所—東裡間
第一櫃：大清一統志一部99函560卷545本 第二櫃：滿漢大臣傳正本（漢文進呈本）、滿漢忠義傳正本（漢文進呈本）、皇史宬正本10函、忠義表正本、清文鑑47本、清文補一部、清文書6函又2包 第三櫃：清字大臣傳新進呈本、會典事例64函、會典圖6函、會典12函、律呂正義8函、柯邵忞元史校勘記1包 第四櫃：清字大臣、忠義傳正副本191包
南三所—西明間
第一櫃：滿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刊本、蒙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正本、漢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副本 第二櫃：高宗純皇帝漢本紀正本16函、五朝本紀滿漢正本30函、五朝本紀滿恭閱本14包、仁宗睿皇帝本紀滿正本8函、宣宗成皇帝本紀滿正本7函、文宗顯皇帝本紀滿正本7函、穆宗毅皇帝本紀滿正本14函 第三櫃：宗室王公表傳正本、刊本15包127本、正編畫一大臣列傳正本1-192卷、正編畫一忠義傳正本33卷、清字畫一大臣、忠義傳副本、清本9包56捆 第四櫃：次編畫一大臣列傳正本144卷、次編畫一忠義傳正本28卷、續編畫一大臣、忠義傳正本347卷、新編畫一大臣、忠義傳正22包、循吏傳正本1包
南三所—西裡間
第一櫃：國史館稿件、第二櫃：漢字八旗通志初集10函80本、漢字八旗通志二集20函140本 第三櫃：清字上諭月摺檔、第四櫃：清字八旗通志 北 床：存蒙古王公表傳木板855塊、西配殿：存各項檔案

表二 「大庫庫書檔」所載書目清單

編號為「清字一號」的「大庫庫書檔」(檔案編號811000001-8)共八冊,依其所藏書籍及檔冊內容分析,應為清國史館大庫,清史館成立後亦以之為大庫,大庫分:南庫、北庫、中庫、外庫,大堂及校對處等六處藏書庫,所藏書籍簡略表列如下:

南 庫 庫 書 檔
儒林著書:江字部 (載38位儒者著作)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沈夢蘭:周易學、周理學、孟子學、五省溝洫圖說、文冊;謝寶鏐:鮑氏年譜、行述白摺呈、墓誌;潘德輿:禮記、詩話、養一齋集、詞、清冊;凌 曙:蜚雲閣叢書;方申:易學五書;馮桂芬:顯志堂集 附行狀;賈靜庵:事親庸言、家規、學規、理學正宗、尋樂堂目錄、崇祀鄉賢各宦錄、附劄記、文;顧觀光:國策編年、武陵山人遺書、周脾算經校勘記、算勝(又初編續編)行藁、神農本草經、華陽國志校勘記;顧 瑩:鶴皋草堂詩集、覺非盒筆記、事實;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二集、詩餘事實冊;許宗衡:玉井山館文集、西行日記;顧光敏:樂園集;宋世榮:确山駢體文、紅杏軒詩鈔、儀禮古今文疏證、周禮故書疏證、台州叢書;沈光邦:易律通解;江之紀:白圭堂詩集;沈大成:學福齋詩文集;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志、授經堂全集、毓文書院志、禹貢地名集;鄭 環:事實冊、孔子世家考、仲尼弟子列傳、列代典禮;江 藩:周易述補、隸經文、國朝漢學師承記、經師經義目錄、宋學淵源記、樂縣考、事實冊;許桂林:宣西通、易確、穀梁釋例、參同契金隄大義、漢世別本禮記長義、許喬林奔榆山房詩略、四書因論、許氏說音、擢對、事實冊;施彥士:海運芻言、推春秋日蝕法、歷代編大事表、求己堂八種讀孟質疑、孟子外書集證、春秋朔閏表發微、詩集文集;宋翔鳳:四書纂言;潘道根:儀禮古今文考、儀禮今古文疏證、爾雅郭注補、禮記古訓考、咸清河偶鈔;顧貞觀:纏塘集、彈指詞、楚頌亭詩、扈從詩、事實冊;浦起龍:詩文輯遺、史通通釋、讀杜心解;施朝幹:六義齋集、一勺集;汪 中:學行記、孤兒編、廣陵通典、述學、喪服答問、事實冊;方履錢:萬善花室詩文集;沈曰富:當湖弟子傳、受恒受漸齋集;康發祥:三國補義;高均儒:續東軒遺集;高廷第:誦翠山房詩文集;鄭 梁:寒村公羊普等書;龍文彬:明紀事樂府、永懷堂詩鈔、永懷堂文鈔、永懷堂制義、歸田贈言、明會要;方 潛:江南總略、湖廣總略、陝甘四川總略、河南山東山西總略、兩廣雲貴總略、江西總略、浙江總略、方文通年譜、行述、毋不敬齋集;郭長清:種樹軒遺集;謝應芝:會稽山齋集、事實冊。
儒林著書:山字部 (載43位儒者著作)
蘇源生:事實清冊、鄢陵文獻志、中州文徵、記過齋藏書、叢書;羅有高:尊聞居士集、清冊;吳嘉賓:尚綱 廬詩存、求自得之室文鈔、清冊;崔 述:考信錄;董祐誠、董貽清:董方立遺書甲部、董方立遺書乙部、授守井研記略、清冊;駱騰鳳:藝游錄、清冊;薛 壽:學詒齋文集;蒯德模:清冊;馬丕瑤:奏疏;黃景仁:兩當軒、家傳行狀墓志年譜;吳德旋:初月樓文鈔、家傳墓志;黃炳堉:黎洲先生年譜、測地志要、黃忠瑞公年譜;黃式三:周季編略、春秋釋、明經公言行略、易釋、論語後案、傲居集、事實冊;董桂敷:自知室文集;史夢蘭:異號類編、古今諺諺、疊雅、培根堂全稿、止園叢書、永年府志人物傳、得未曾有詩鈔、孝經刊誤辨說、退學齋詩文稿、洮

漁遺集、爾爾書屋詩草、永平三字遺書、論語說、全史宮詞、永平詩存；蘇懿諧：孝經合本、大易掌鏡、鄒魯求仁釋、樂閑齋文集、學庸絃誦、爲人錄、傳心顯義、迪知錄、尼徒從政錄、兩關日課、民彝彙翼、防維錄、古今自言錄；吳懋清：四書摧解錄、行狀家傳墓志、毛詩訂本、二吳唱漁集；蘇宗經：坊表錄、粵西志輯要、慎動齋文集、灤江詩草、行狀；華希閔：延錄閣；莊述祖：釋書名、春秋註解、周官指掌、石鼓然疑文詩鈔、珍藝宦遺書、事實行狀冊；薛傳均：閩游草、文選古字通、說文答問、附沈齡續方言、首附志傳；黃汝成：事實冊、日知錄集釋、古今歲實朔實考校補、袖海樓文錄；蔣日豫：事實冊、蔣侑石遺書；葉裕仁：詩考箋釋、歸安詩文藁、詩文字書、未刻藁附墓誌行狀；蔣汾功：濟航文隻、事實冊；董以甯：事實冊、正誼堂文詩集；董潮：紅豆詩人集；蘇去疾：蘇園中詩集；吳慈鶴：崇祀鄉賢錄、醉石山房詩鈔蘭鯨錄全集、榮性堂集、吳俊傳略；蔣 彤：事實冊、丹棱文鈔；蔣超伯：爽鳩錄、通齋集、南溟梧語、乙部隨筆、讀書偶得、蔣繼伯曉瀛遺稿、吳養原觚齋詩集、東周宮詞、麗濱蒼錄、榕堂續錄、窺豹集、詩鈔；董兆熊：味無味齋詩文；吳昆田：漱六山房全集；范士齡：事實冊、左傳釋地、續循吏傳、耆舊傳；莊培因：虛一齋集；黃俊苑：止齋遺書；蔡 雲：蔡氏月令章句；蘇宏祖：事實冊、墓志銘、敦樸堂詩集、涵碧山房詩集、繫舟山房詩集、易臺風雅、易臺風雅續、見聞偶記、家傳；嚴元照：柯家山館詩詞、娛親雅言、爾雅匡名、悔庵學文、事實冊；嚴可均：唐石經校文、說文校議、說文聲類、鐵橋漫稿、事實冊；范泰衡：讀尚書記、讀論語記、讀孟子記、我心錄、行述；路 德：桴華館文集、桴華館駢體文、桴華館詩集、桴華館雜錄；吳 鎮松：松華庵雜稿、松華庵逸草、松華庵韻史、松華庵詩草、松華庵遊草、松華庵集唐、松華庵律古、松厓文稿、生病譜談、蘭山詩草、律古續稿、事實冊、外文。

儒林著書：千字部 (載70位儒者著作)

錢儀吉：記事藁、旅逸小藁、記事續藁、刻楮集、書先師鈔星湖先生事；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年譜；劉寶楠：劉寶楠行狀、清芬集、論語正義、附劉寶樹娛景堂集；劉台拱：名宦錄、端臨遺書、家傳；卿 彬：事實清冊、古詩十九首註、周易貫義、洛書洪範解、楚辭會真；金熙坊：春秋屬筆錄、粵璞、楷堂詩草、履歷清冊；魯一同：事實清冊、通甫類藁、詩存、附任瑗/高士魁事實清冊；劉 繹：奏稿鈔存、存吾春齋文鈔、存吾春齋續鈔、存吾春齋詩鈔；劉文淇：左傳舊書改正、楚漢諸侯疆域志、水道記、附劉文淇、劉毓崧事實清冊、青溪舊屋文集；徐 鼎：小腆紀年、未灰齋文集、讀書雜釋；劉 巖：匪莪堂文集、述傳清冊；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述傳清冊；金 鰲：金陵詩徵錄、述傳文序清冊；殷如璧：崇祀名宦錄；毛 士：春秋三子傳；劉恕齋：詩稿、文稿、日錄、家規輯略補、讀拙修集劄記、讀倭文端公劄記；周 濟：存審軒詞、淮嶢問答、晉略2部各、介存齋詩稿、味(佳岡)齋史義、介存齋文稿、事實冊；王顯宸：伊洛淵源錄；儲大文：存研樓文集、事實冊；鮑 皋：海門詩鈔附家傳墓志、事實冊；程廷祚：青溪文集、論語說、晚書訂疑、事實冊；任大椿：深衣釋例釋繒、列子釋文考異、字林考逸、事實冊；周柄平：四書典故辨正、事實冊；儲 欣：陸草堂文集、春秋指掌、事實冊；劉嗣綰：尚綱堂文集；欽 善：吉堂文詩稿、家傳；任朝楨：午橋存稿附家傳；管 同：事實冊、因寄軒文初集、因寄軒文二集；儲方慶：遜庵文集、事實冊；周玉瓚：慈亭文集、事實冊；紀 磊：周易消息；余 煌：春秋求故、余氏天文；劉業全：三字經集註音疏、劉玉才傳；邵 永：芝房詩存、芝房文鈔；周壽昌：順天府文、三國志注證遺、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補正、五代史記纂誤補續、思益堂日札；劉世泰：薛氏粹語、事實冊；焦袁熹：志傳、此木軒春秋闕如編、四書說、史評彙編、論文雜說、附焦以恕儀禮彙說、附秦倬如三餘前錄論世、奏倬

(續表二)

如事實冊；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附倪元坦讀易樓合刻；鈕樹玉：說文新附考、段氏說文註訂、附潘奕雋說文；劉逢祿：事實冊、禮部集附劉承寵麟石文鈔；錢大昭：著述十種、後漢書補表、事實冊；錢 坫：新輯注地理志、附錢氏藝文志略；任兆麟：孟子時事略、事實冊；焦 循：密梅花館詩錄、地圖說、易話易廣記、釋輪、元天一釋、禹貢鄭注釋、群經宮室圖、釋弧、北湖小志、尚書伸孔篇、冕服考、事略；朱 彬：游道堂集、禮記訓纂、經傳考證、事實冊；迂鶴壽帝王世紀地民衍、齊詩翼氏學、孟子班爵祿疏證、經界疏證、事實冊；朱曰佩：張定鑒四書訓解參證、中庸舊文考證、大學舊文考證、事實冊；朱大韶：實事求是之齋經義；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周書集訓校釋、事實冊；朱駿聲：小爾雅約注、夏小正補傳、說文通訓定聲補遺、春秋左傳識小錄、經禮經注一隅、事實冊；錢 綺：鈍硯危言、事實冊；成 孺：事實冊；鮑子鍾野雲詩鈔、山海經韻語、論山詩選；翁廣平：聽鶯居文鈔；姚 椿：國朝文錄、樗寮詩話、通藝閣詩、和陶集；周有壬：錫金考乘；周 鎬：讀山詩藁、讀山類藁；朱克生：秋厓詩集；金錫祉：晚聞堂集；盛大謨：字雲巢文稿、三盛詩鈔、論語聞、于左氏錄、蠶墨；徐時棟：煙嶼樓文集、逸湯誓攷、山中學詩；徐養原：論語魯讀攷、周官故書攷、儀禮古今文異同、事實冊；魏明閔：清風遺集；周際華：從政錄、行狀；劉 沅：儀禮恆解、史存、四書恆解、春秋恆解、周官恆解、詩經恆解、禮記恆解、書經恆解、易經；鄒鍾俊：人生必讀書、鍾裏攷古錄；猶法賢：黔史、張樹續黔書；顧 鑑：五陵世系；惲光宸行狀；李廓庵行狀。

儒林著書：古字部 (載105位儒者著作)

李來章：禮山園全集、事實冊；夏錫疇：事實冊、強學錄、讀易私鈔；賀貽孫：水田居詩觸、水田居易觸、水田居存詩、水田居漱書、水田居文集、騷筏、詩筏；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九經學、清冊；陸錫琛：清冊、禮記精義鈔略、書經精義彙鈔、春秋精義彙鈔、周官精義彙鈔、儀禮精義鈔略、詩經精義彙鈔；張惠言：志傳附張琦行狀、易義別錄、周易鄭荀義、虞氏易禮、儀禮圖、茗柯文；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陳 立：句溪雜著、白虎通疏證、行狀清冊；李兆洛：歷代沿革圖、養一文集、歷代地理韻編、輿地韻編、紀元編；孫希旦：禮記集解；張振鸞：介軒詩鈔；張履祥：楊國先生全集；王 植：清冊、嘗試語、讀史綱要、四書參注、韻學、崇雅堂稿、權衡一書、家傳；李善蘭：續幾何原本、則古昔齋算學、重學、代微積拾級；王肇謙：優詔褒忠錄、皇極經世全書解、春秋諸家解、鄉賢名宦底藁；林春溥：竹柏山房十五種；李 柏：檉葉集；王柏心：樞言、導江議、經論疏、清冊；彭洋中：古香山館存稿、陳遇夫：正學續、涉需堂文集、涉需堂詩集、史見、清冊各；李南暉：冊結、讀易觀象惺惺錄、慎思錄、易象圖說緒論；裘 璉：年譜、文鈔、橫山詩鈔、昇平樂府、論鈔；王鳴盛：事實冊、十七史商榷、西莊始存藁、蛾術編；陳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事實冊；柳興恩：附柳榮宗說文引經考異、穀梁大義述、事實冊；張崇蘭：事實冊、古文尚書私義、悔廬文鈔；丁 晏：周易述傳、周易訟卦淺說、尚書餘論、禹貢集釋、禹貢蔡傳錙指正誤、毛鄭詩釋、詩考補注補遺、鄭氏詩譜考正、毛詩陸疏校正、儀禮釋注、周禮釋注、禮記釋注、孝經疏注、石經記、全天德大鐘款識、子史粹言、頤志齋四譜、家傳附頤志齋叢書、石亭記事、百家姓韻語三編、頤志齋叢書計；梅曾亮：柏硯山房文集、柏硯山房詩集、事實冊；張孝時：筠心堂存稿；吉夢熊：研經堂文集、事實冊；吉鍾穎：含薰室文集；王贈芳：慎其餘齋文集、慎其餘齋詩集；阮文藻：事實冊、行述、聽松濤館文鈔；張象津：白雲山房、文、冊、結；曹貞吉：珂雪堂詩集、文、冊；楊 慶：大成通志；張衡階：詩經集錦；張玉堂：論文迂見、學思記、大學衍義補摘錄、史鑑錄

(續表二)

要、四書測疑、養真文集、讀左隨筆、談明叢議、名臣奏議摘錄；桂含章四書益知錄、春秋筆事參議；李佐賢：行述、類稿、續泉匯、書畫鑑影、吾廬筆談、坦石雜著、武定時續鈔、古泉匯、尺牘、遺文；王曜南：禮書條攷、春秋釋義；楊廷桂：中庸箋、北行南還日記、嶺隅詩存、大學箋；陸樹芝：左傳意解、莊子雪；陳世鎔：行述、求志居集、求志居經說、求志居經說、周易廓、周易廓；秦松岱：燈巖集、事實冊；喬 謹：日省錄、事實冊；楊開沅：乙未論、景姚堂河論、事實冊；陸明睿：殷元正緯書輯、事實冊；陳 鶴：家傳、蓬萊閣詩錄；李 惇：群經纖小；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備修天長縣志；丁履恆：事實冊附丁家蔭家傳、形嵐類編；陳逢衡：事實冊首附陳本禮事實、逸周書補註、事略；陳詩庭：讀書證疑、事實冊；王宗淦：考工記輪輿輶車考辨附家傳、附倪景曾周官祿田考；陳 潮：易經音義、詩經音義、春秋音義、書經音義、禮記音義、爾雅音義；張星鑑：事實冊、仰蕭樓文集、國朝經學名儒記；胡 泉：事實冊、王陽明書疏證、陽明經說拾餘、經說弟子記、大學古本叢參；王寶仁：行年紀略、古官制考、舊香居文稿、夏小正訓解考異通論、附王應鶴燕喜堂遺書、周官參證、事實冊；韓應陞：讀有用書齋祿著；陳宗起：文集、考工記、經義筆談、周禮車服志、經說、事實冊；王 巖：白田文集、事實冊；杜 詔：雲川閣詩集；楊度汪：雲逗樓集；楊 椿：孟鄰堂文鈔、事實冊；夏之蓉：半舫齋古文、附夏寶晉冬生草堂詩、文、詞錄；陶貞一：退庵集、墓誌行述；陶正靖：晚聞集、墓誌；邵齊燾：王芝堂詩集、隱几山房詩集、玉芝堂詩文集、邵齊熊文集附墓誌銘；王文治：附余京江千詩集附墓誌、夢樓詩集附志傳、附張曾石帆詩集墓誌、附李御八林松庵珍草附誌傳；張自坤：事實冊、頤齋僅存草、附張峯逃禪閣詩集、附張深悔昨齋詩鈔；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集、事實冊；奏恩復：享帚詞、事實摺；韋佩金：經遺堂記、楊亮世澤堂記、事實冊；陸繼輅：墓志銘、雙白燕文集、合肥學舍札記、崇百藥齋詩文集、續集、三集、外集、附陸耀通事實冊；孫原湘：天真閣集、天真閣外集；戈 載：事實冊、志傳詞林正韻、附劉禧延遺著；張海珊：小安樂窩文集；張士元：嘉樹山房集附行狀墓誌；王芑孫：志傳碑板廣例、附王塗四書地理考；陳燾熊：事實冊、讀易漢學私記；秦 沅：詩文集附志傳；秦細武：城西草堂詩集、事實冊；尹耕雲：事實冊、文詩集；戴 槃：東甌紀略、桐溪紀略、浙西減漕紀略、嚴陵紀略、事實冊；陸遇霖：孝經集註、事實冊；孫希朱：身範、仰晦文集、事實冊；楊傳第：汀鶯文鈔、志傳、詩鈔；孔廣牧：省疾錄附行狀、先聖生卒考、漢石經証異、禮記鄭讀考、禮記天算釋、詩集；孔繼鑠：事實冊、周陶韻詩、壬癸詩錄、牘稿、于南詩錄、未刻稿、杜詩；楊九畹：巽峰草廬遺稿、事實冊；孔毓焄：事實冊、網齋隨筆、律呂考略；趙文楷：潘劉隄碑記、遂園詩鈔、石柏山房詩、附趙昉遂雲詩鈔、年譜、附湯金判撰墓誌；李 筠：內省筆記；王子音：古今地理述；胡清熙：古韻論、十二山人文集、卦本圖考、四書註說參証、夏時考、四書拾義略例、徽州府志儒林傳、胡氏所著書目、黃帝內經校義、西京博士考、甘州成仁錄、河州景忠錄、韻微、尚書韻法、尚書序錄、說文管見；陸戡恩：讀秋水齋詩；王 劼：毛詩讀、尚書後案較正、毛詩序傳；陳會芳：梅窗碎錄；王定柱：行述家傳、大學臆古、中庸臆測、金剛經溯原心經、從政餘談、事實冊；王友亮：雙珮齋文集各；林聯桂：見星廬詩稿、賦話；楊于果：事實冊、審嚴集、外文；趙國華：明湖四客詞鈔、江窗山水記、青草堂初集青草堂二集、青草堂三集、青草堂補集、濟上贈言集、集序表志傳；趙御眾：論語說；張夢維：遺草；柏景偉：澧西草堂文集；彭松齡：育嬰萃錦；杜貴樺：巴陵杜氏遺書；陸心源：潛園總集、元祐黨人傳、儀顧堂集、儀顧堂題跋、儀顧堂續跋、晒宋樓藏書志、晒宋樓藏書志、宋史翼、歸安縣志、宋詩紀事補遺、宋詩紀事補正、古碑圖釋、吳興金石

(續表二)

記、吳興金詩集、唐文拾遺、唐文續遺、群書校補、金石學錄補、千覽亭碑錄、千覽亭續錄、三續疑年錄附補疑年錄、穰梨館過眼錄、穰梨館過續錄；陸元綸：宗輝錄、說文解字、事實冊；強汝詢：大學衍義；張錫瑜：史表功比說、許珩周禮獻疑、戴清四書考辨、任雲倬文集；李 容：二曲集；王心敬：豐川續集。
歷代史書
晉書 30本、宋書 24本、南齊書 8本、魏書 24本、北齊書 8本、周書 8本、南史 20本、北史 24本、隋書 23本、舊唐書 50本、新唐書 47本、宋史 69本、遼史11本、遼史語解 4本、金史48本、金史語解 4本、元史96本、元史語解 10本、明史287本。
乾隆、嘉慶、咸豐史書
吏科乾隆史書41本、戶科乾隆史書8本、戶科乾隆史書31本、禮科乾隆史書6本、兵科乾隆史書2本、刑科乾隆史書34本、工科乾隆史書6本、兵科嘉慶史書7本、吏科咸豐史書97本、兵科咸豐史書87本。
八旗通志
清字八旗通志566本、漢字八旗通志五部甲部65本、乙部43本、丙部29本、丁部23本、戊部47本，共計197本。
滿、漢文實錄、聖訓、本紀
太宗滿實錄2本、聖祖滿實錄17本、世宗滿實錄1本、仁宗滿實錄378本、滿實錄恭閱本357本。聖祖漢實錄 32本、太祖漢實錄副本12本、太宗漢實錄副本1本、聖祖漢實錄副本2本、世祖漢實錄副本11本、高祖漢實錄副本14本、仁宗漢實錄副本9本、宣宗漢實錄副本10本、宣宗漢實錄副本11本、穆宗漢實錄副本1本、太宗漢實錄底本20本、世祖漢實錄底本19本、世宗漢實錄底本20本、太宗漢實錄稿本2本、世祖漢實錄稿本7本、聖祖漢實錄稿本6本、世祖漢實錄稿本8本、歷代滿聖訓66本、清字書 51本、黃綾清字書23本、白皮清字書27本。滿本紀恭閱本61本、清本73本、太祖本紀2本、世祖本紀 8本、聖祖本紀67本、高宗本紀61本、仁宗本紀27本、宣宗本紀98本、覆輯本12本、草訂正本11本、文宗本紀136本、穆宗本紀202本、清字書15本、清字雜項本26本、滿漢合璧奏摺5本。
御製詩文、皇清文穎
聖祖御製文初集6本、二集8本、甲部12本、乙部10本；世宗御製文集15本；高宗御製文初集甲部10本、乙部8本、二集10本、三集甲部8本、三集乙部8本；仁宗御製文初集甲部8本、初集乙部8本、餘集甲部2本、餘集乙部 2本、二集12本；宣宗御製文初集6本。 高宗御製詩集23本、二集甲部8本、二集乙部4本、二集丙部40本、四集35本、五集甲部61本、五集乙部25本；仁宗御製詩初集29本、二集4本、餘集甲部12本、餘集乙部10本、餘集丙部6本、初集 16本。 四庫全書四部135本、皇清文穎初集52本、續編246本。
方略、紀略
皇清開國方略黃綾本13本、皇清開國方略（甲乙部）22本、親征平定朔漠方略42本、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13本、正編（甲乙部）35本；欽定平定回疆剿逆裔方略73本；平定兩金川方略16本、鈔本12本、大本3本；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編42本、續編33本；平定教匪紀?32本、石峰堡紀?3本、欽定蘭州紀略4本、剿捕臨清逆匪紀略6本、臺灣紀略1本、河源紀略2本、新疆識略10本、嘉慶辛酉工賑紀事 16本、御製增訂清文鑑10本、養正書屋全集24本、樂善堂全集18本、千叟宴詩（甲乙部）55本、

(續表二)

經史講義（甲乙部）64本、欽定學政全書 16本、欽定日下舊聞考13本、詞林典故30本、歷代職官表（甲乙部）58本、八旗滿州氏族通譜（甲乙部）23本、緒纂大清通禮12本、甘肅忠義錄 30本、國朝提名碑錄7本、國朝提名碑錄10本、蒙古源流6本、欽定滿州源流考8本、盛京滿漢輿圖15本、欽定西域同文志8本、欽定臺規 8本、西巡盛典23本、新疆墾務奏案9本、三省添設廳州縣各摺全案2本、黑龍江全省地輿圖說12本、盛京輿圖12本、下八旗滿州世族通譜（上下包）24本、京卿奏牘3本、京外奏牘3本、外省奏牘2本、各省奏牘10本。
滿、漢文上諭、月摺檔
順治朝清字題奏 11本、乾隆朝清字上諭 32本、乾隆朝清字寄信 14本、乾隆朝清字軍務 64本 中層：乾隆朝清字議覆 35本、道光朝清字上諭 50本、道光朝清字寄信 1本、道光朝清字明發 8本、道光朝清字議覆 2本、道光朝清字明發議覆寄信 8本、道光朝清字月摺 55本、咸豐朝清字寄信 6本、咸豐朝清字議覆 7本、咸豐朝清字月摺 83本。
漢文上諭、月摺檔
乾隆長本上諭 45本、寄信 48本、漢字題奏 1本、譯漢月摺 1本、運河題奏 1本、明發 4本、譯漢上諭 8本、軍機檔 3本、譯漢奏摺 6本、議覆奏摺 5本、軍機奏摺 6本、月摺共計162本、軍機檔1本。嘉慶上諭86本、廷寄84本、廷寄議覆7本、方本上諭69包、譯漢上諭20本、譯漢明發10本、議覆10本、上諭7本、譯漢月摺27本、月摺122本、軍機月摺方本24本、軍機月摺長本22本、明發3本、奏摺23本、廷寄議覆7本、軍機議覆17本、剿捕1本。 康熙漢題奏18本、雍正軍機檔13本、硃批諭旨（第一函至第十七函）103本、刻板 38本； 乾隆刻板上諭18本、道光譯漢月摺41本、軍機檔41本、咸豐議覆長本 4本、明發7本、議覆 9本。
繪書、絲綸、起居注
繪書總檔（乾隆15年、嘉慶1至21年）81本、繪書總檔（嘉慶22至25年、道光1至5年、同治5至13年）23本、繪音（道光1至6年）、繪音（道光7至30年）40本。起居注冊雍正朝47本、乾隆朝起居注991本、嘉慶朝起居注235本、嘉慶、道光、咸豐朝起居注301本、咸豐朝起居注235本。
奏 議
道光奏議副本125本、咸豐奏議副本21本、同治奏議副本168本、光緒奏議副本465本、順治奏議清本4本、乾隆奏議清本5本、嘉慶奏議清本14本、光緒奏議清本474本、順治奏議底本1本、康熙奏議底本12本、雍正奏議底本2本、乾隆奏議底本2本、嘉慶奏議底本 15本 雍正奏議草本1本、嘉慶奏議草本1本、同治奏議草本 45本、光緒廢奏議副本18本、康熙廢奏議清本1本、同治廢奏議清本5本、光緒廢奏議清本244本、同治散皮奏議3包、光緒散皮奏議1包。
長 編
乾隆朝長編總檔清本殘缺163本、嘉慶朝長編總檔正本343本、嘉慶朝譯漢長編總檔正本 45件、道光朝長編目錄總檔正本475本、道光朝譯漢長編總冊檔 40本、道光朝譯漢長編總檔 42本、道光朝長編總目檔清本430本、道光朝長編總檔 46本、咸豐朝長編總冊檔正本168本、咸豐朝長編總檔目錄143本、咸豐朝長編總冊目錄24本、同治朝長編總檔正本49本、同治朝長編總冊正本16本、同治朝長編總檔清本46本、同治朝長編總冊目錄清本14本、嘉慶朝長編總冊檔清本92本、嘉慶朝長編總冊檔草本91本、乾隆朝長編副本93本、乾隆長編副本無年月16本、乾隆長編 4本、乾隆朝長篇底本52本、嘉慶朝長編 21本、道光朝長編總檔稿本目錄 392本。

（續表二）

清字畫一傳、正副清本
清字畫一大臣傳正本435本、清字大臣忠義傳副本 192本、清字大臣忠義傳副本 280本、清字大臣忠義傳副本240本、清字大臣忠義傳清本600本、滿大臣傳副本430本、漢大臣傳副本351本、滿忠義傳副本276本、漢忠義傳副本74本、滿大臣傳清本938本、漢大臣傳清本638本、滿忠義傳清本150本、漢忠義傳清本800本、畫一傳歸類檔6本。
大臣年表
順治至乾隆文武大臣年表清本4本、草本8本；道光朝文職大臣年表副本10本、道光朝武職大臣年表副本84本、清本90本、底本18本；咸豐朝文職大臣年表副本36本、咸豐朝武職大臣年表清本29本；同治朝文職大臣年表副本8本、清本12本、同治朝武職大臣年表副本68本、光緒朝文武職大臣年表副本22本、光緒朝文職大臣年表清本8本、光緒朝武職大臣年表清本28本、副本28本、清字表57本、蒙古表傳24本、蒙古表12本、清字蒙古表27本。
滿蒙文蒙古王公傳表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24本、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196本、白字清字繕本2本、蒙古王公表滿文刻本22本、蒙古王公表蒙文刻本12本、續纂蒙古王公表24本、蒙古王公表24本、王公傳3本、王公表傳16本、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28本、王公表傳12本、乾隆年續纂蒙古王公表傳179本；嘉慶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正本2本、清本8本、刊本29本；道光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正本6本、副本10本、清本13本、刊本24本、再續纂正本24本、再續纂副本24本、再續纂稿本6本、再續纂刊本82本；咸豐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正本12本、副本24本、清本24本、刊本72本；外藩西藏部王公表傳正本4本、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正本7本、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刊本17本、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正本12本、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清本9本、刊本 11本、正本繕本12本；恩封宗室王公表正本15本、副本2本、親郡王貝勒貝子公各表正本31本、宗室列傳正本11本、外藩蒙古王公表傳31本、外藩蒙古王公表傳副本1本、蒙古表底表13本。
賦役全書
賦役全書：直隸省156本、江蘇省125本、安徽省120本、山東省154本、山西省40本、河南省1本、陝西省126本、甘肅省351本、福建省81本、浙江省10本、江西省109本、湖南省1本、四川省6本、貴州省15本、雲南省19本、奉天1本。
大清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初纂刻本五部甲部58本、刻本五部乙部18本、刻本五部丙部72本、刻本五部丁部42本、刻本五部戊部17本、繕本一部62本、刻本一部173本、恭閱本副本 1003本、大清一統志舊稿本308本（外有草訂正本2本）。
各省鹽法志、漕運全書、南河成案
鹽法志：兩淮（甲乙部）64本、山東（甲乙部）48本、河東（甲乙部）20本、兩浙24本、兩廣（甲乙部）44本、福建16本；河東鹽法備覽（甲乙丙部）19本、兩浙鹺志 12本、兩廣鹽法通志18本、雲南鹽務冊10本、南河成案（甲乙部）60本、南河成案續編 64本、欽定戶部漕運全書（甲乙丙丁部）142本、江蘇海運全案9本、海塘新志（甲乙部）8本、續海塘志4本、兩浙海塘通志8本、湖北荊州萬城隄志 10本、江西蕪湖體仁局志2本、江南造送漕運等冊18本。

（續表二）

中樞政攷
中樞政攷甲部72本、乙部72本、丙部61本、丁部72本、戊部64本、己部43本。
通考、通志、通典、續通考、續通志、續通典
通典35本、通志112本、文獻通考88本、欽定續通典47本、欽定續通志175本、欽定續文獻通考110本、皇朝通典45本、皇朝通志48本、皇朝文獻通考176本、皇朝通典39本、皇朝通志37本、皇朝文獻通考151本。
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各部院則例
大清會典112本、草本100本、黃綾本112本、底本55本；大清會典圖49本；大清會典事例672本、抄本224本、稿本53本；大清會典則例241本、稿本53本；欽定吏部則例20本、欽定戶部則例78本；欽定禮部則例甲部23本、乙部22本、丙部23本、丁部23本。內務府則例抄本48本、宗人府則例抄本16本、欽定車器則例22本、工部則例37本、頒發則例39本、督捕則例2本、乾隆條例143本、嘉慶條例31本、草訂本20本；翻譯續增科場條例19本、軍器條例7本、各院條例3本、鼓鑄條例6本、貴州條例30本、大清律例25本、定例彙編5本。
北庫庫書檔目錄
畿輔通志、盛京、江南、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浙江、浙江、湖廣、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直隸府廳州縣志、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方志。
中庫庫書檔目錄
列朝滿、漢文本紀、奏議正本
太祖滿本紀2本、太宗滿本紀4本、世祖滿本紀8本、聖祖滿本紀24本、世宗滿本紀16本、高宗滿本紀62本、仁宗滿本紀26本、宣宗滿本紀28本、穆宗滿本紀55本。太祖漢本紀2本、太宗漢本紀4本、世祖漢本紀8本、聖祖漢本紀24本、世宗漢本紀8本、高宗漢本紀63本、仁宗漢本紀26本、宣宗漢本紀32本、文宗漢本紀24本、穆宗漢本紀56本。 順治朝奏議8本、康熙朝奏議6本、雍正朝奏議1本、乾隆朝7本、嘉慶朝奏議19本、道光朝奏議124本、光緒朝奏議455本。
列朝大臣年表正本
天命、天聰、崇德、順治朝大臣年表10本、康熙朝表66本、雍正朝21本、乾隆朝58本、嘉慶朝51本、道光朝90本、咸豐朝37本、同治朝52本、光緒朝表36本。
大清一統志正本
道光續修大清一統志正本一部：首函（凡例目錄、京師）6本、直隸六函52本、盛京二函15本、江蘇四函36本、安徽八函2本、山西八函26本、山東六函24本、河南四函41本、陝西六函25本、甘肅二函30本、浙江八函26本、江西四函27本、湖北六函19本、湖南四函30本、四川四函41本、福建四函16本、廣東六函16本、廣西四函15本、雲南四函14本、貴州四函15本、新疆1函、外藩蒙古1函、朝貢各國二函11本。
滿、漢大臣忠義傳
滿漢大臣忠義傳進呈正、副本、正編、續編、新編畫一大臣忠義傳正、副本滿大臣忠義傳、漢大臣忠義傳、咸豐大臣忠義傳清字正本40本、同治大臣忠義傳清字正本157本、光緒大臣忠義傳清字正本

(續表二)

495本。國史功臣列傳正本16本、國史大臣列傳30本、二臣傳（甲乙編）64本、逆臣傳白皮5本、逆臣傳2本、正編大臣傳159本、正編忠義傳33本、白皮畫一傳264本、白皮忠義傳47本、殘正編畫一傳一包、宗室郡主傳13本、次編大臣傳101本、次編大臣傳144本、次編忠義傳28本、四傳25本、舊文苑3本。續編大臣傳150本、續編忠義傳37本、清字畫一傳、續編大臣傳160本、續編忠義傳38本、畫一傳325本、大臣傳116本、年表90本、新編畫一大臣傳158本、新編畫一忠義傳60本、循吏傳4本、新大臣傳157本、新編忠義傳59本、新編畫一大臣傳、忠義傳、循吏傳、宗室傳、額爾都列傳、同治等朝來文包4本、履歷、清字大臣傳28本、清字大臣傳（正本）259本、清字忠義傳（正本）102本。
發繕摺件檔光緒發繕摺件檔40本
中庫庫書檔目錄
光緒1至28年：方本上諭331本、長本上諭356本、方本奏摺326本、廷寄35本、勦捕29本、各式檔冊510本、譯漢月摺181本。同治1至13年：方本上諭137本、奏摺158本、長本上諭156本、勦捕166本、廷寄88本、月摺381本、外紀91本。咸豐1至11年：方本上諭116本、奏摺130本、長本上諭107本、勦捕109本、廷寄36本、月摺162本。道光1至30年：方本上諭280本、廷寄110本、勦捕廷寄9本、議覆21本、方本譯漢上諭10本、譯漢月摺40本、譯漢上諭19本、月摺補遺2本、月摺夷務4本、長本上諭5本、方本月摺1本、譯漢議覆檔2本、譯漢月摺2本、譯漢廷寄1本、奏摺362本、長本上諭112本、軍機月摺64本。乾隆外紀55本、嘉慶外紀60本、道光外紀157本、咸豐外紀81本、光緒外紀12本。諭摺彙存898本、華制存考元年、政治官報129本、商報131本、學報111本、諭摺彙存2本、官報上諭29本、京報2012本、京報殘本2包、編音4本。
外庫庫書檔目錄
南櫃：地理志：東三省、直隸省、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廣東省、廣西省168本；大清國史食貨志13本、皇朝食貨志260本；十四志正本：天文志、時憲志、樂志、藝文志、選舉志、禮志、輿服志、儀衛志、職官志、刑法志、地理志、兵志、河渠志共277本。 北櫃：欽定勦平捻匪方略321本、欽定勦平粵匪方略422本、道光上諭勦捕專摺14本、道光外紀20本、道光咸豐同治外紀等20本、咸豐上諭8本、咸豐勦捕2本、咸豐外紀8本、咸豐上諭月摺9本、咸豐上諭24本、咸豐同治上諭等53本、咸豐月摺61本、同治1至4年月摺51本、咸豐上諭方本14本、咸豐奏摺5本、同治上諭17本、同治專摺4本、光緒上諭36本、宣統上諭41本、宣統專摺、捻匪方略32本、粵匪方略42本。
大堂庫書檔目錄
欽定大清會典、聖訓：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高宗純皇帝、仁宗睿皇帝、宣宗成皇帝、念四史、元史新編校勘記、律呂正義、欽定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欽定平定雲南回匪方略、欽定平定貴州苗匪紀略、八旗通志、儒林傳未釘正本。
校對處庫書檔目錄
太祖高皇帝實錄副本天命、太宗文皇帝實錄副本天聰、世祖章皇帝實錄副本順治、聖祖仁皇帝實錄副本康熙、世宗憲皇帝實錄副本雍正、高宗純皇帝實錄副本乾隆、高宗純皇帝實錄副本乾隆、仁宗睿皇帝實錄副本嘉慶、宣宗成皇帝實錄副本道光、文宗顯皇帝實錄副本咸豐、穆宗毅皇帝實錄副本同治。

(續表二)

表三 「國史館書籍目錄」書目檔冊清單

案：「國史館書籍目錄」上下二冊，共兩套：

其一、原編號「清字二號」檔案編號818000001-818000002

其二、原編號「清字三號」檔案編號818000003-818000004

原依據檔冊、書目放置的位置，如架、格、上層、下層登錄。本表爲了縮小篇幅，除簡化檔冊題名、版本，並將擱置不同位置之同類檔冊加總，以數目表示。

大清實錄	太祖朝鈔本4本、太宗朝鈔本25本、世祖朝鈔本424本、聖祖朝鈔本98本、世宗朝鈔本56本、高宗朝長鈔本752本、高宗朝方鈔本939本、高宗朝鈔本103本、宣宗朝鈔本475本、宣宗朝恭閱本476本、文宗朝鈔本354本、宣宗朝恭閱本359本、穆宗朝鈔本347本、宣宗朝恭閱本316本、各朝鈔本182本
大清一統志	初纂本208本、乾隆繕本62本、乾隆刻本173本 道光恭閱本463本、道光副本463本、道光稿本390本
大清會典	刊本45本、鈔本224本、底本55本、41本、324本、雍正朝100本、黃綾本112本、會典圖49本、石印本160本
會典事例	草本53本、12本、舊稿本165本、355本
會典則例	230本、稿本53本
則例	戶部77本、禮部91本、工部37本、督捕18本、軍器25、內務府48本、頒發39本、八旗鈔本2本
順治	奏議草本1本、清本12本
康熙	奏議廢本1本、清本6本
雍正	軍機檔13本、硃批諭旨104本、上諭旗務議覆12本、上諭八旗議覆13本、奏議15本
乾隆	刻本上諭18本、譯漢上諭14本、寄信47本、長本上諭88本、軍機檔4本、譯漢月摺1本、月摺188本、運河檔1本、明發4本、議覆5本、外紀57本、奏議22本
嘉慶	上諭方本146本、譯漢上諭20本、廷寄82本、月摺92本、議覆60本、譯漢明發10本、明發2本、軍機議覆20本、軍機月摺90本、外紀58本、奏議49本
道光	軍機檔39本、綸音33本、廷寄109本、剿捕廷寄9本、譯漢廷寄1本、上諭347本、譯漢上諭27本、奏摺361本、剿捕廷寄1本、軍機議覆1本、月摺夷務4本、明發上諭1本、譯漢月摺83本、譯漢議覆42本、外紀161本、奏議249本
咸豐	剿捕廷寄183本、上諭235本、明發上諭11本、奏摺129本、議覆13本、譯漢月摺15本、外紀81本、奏議82本
同治	廷寄31本、剿捕廷寄252本、上諭294本、奏摺156本、月摺5本、外紀90本、奏議414本
光緒	廷寄34本、剿捕廷寄29本、上諭本、譯漢月摺181、奏摺328本、外紀243本、奏議廢本95本、清本1204本

宣統	上諭37本
月摺	道光-光緒1778本
起居注册	雍正47本、乾隆960本、嘉慶464本、咸豐261本
大臣畫一傳	滿大臣傳副本430本、清本1033本、漢大臣傳副本349本、清本674本、舊本50本、正編副本27本、次編副本104本、續編副本150本、新編副本154本
忠義畫一傳	滿忠義傳副本276本、清本202本、漢忠義傳副本74本、清本750本、新編忠義傳副本58本、正編忠義傳副本1本
傳包	滿漢大臣69包、忠義傳包(不詳)
類傳	功臣傳16本、儒林傳16本、文苑傳19本、循吏傳8本、貳臣傳59本、貳臣表傳7本、逆臣傳7本
年表	各朝武職大臣草本、清本、底本780本
本紀	各朝本紀含清本、副本、鈔本817本
志書	天文志54本、樂志86本、儀衛志10本、時憲志40本、藝文志23本、輿服志23本、職官志94本、祿秩志16本、刑法志96本、各省地理志519本、選舉志183本、禮志225本、河渠志855本、漕運志49本、兵志739本、食貨志506本、屯墾志75本、茶馬志3本、賦役志71本、錢法志52本、關稅志16本、積貯志90本、戶口志48本、名宦志11本、節婦志5本(含清本、稿本)
長編總檔 總冊	乾隆328本、嘉慶597本、道光1400本、咸豐382本、同治345本、光緒16本(含清本、底本、草本)
繪音總檔	乾隆1本、嘉慶90本、道光80本、同治11本、光緒164本
史書	乾隆128本、嘉慶7本、咸豐178本
條例	乾隆條例143本、鼓鑄條例6本、科場條例19本、貴州條例30本、大清律例55本
正史	晉書30本、宋書24本、南齊書8本、魏書24本、北齊書8本、周書8本、南史20本、北史24本、隋書23本、舊唐書48本、新唐書47本、宋史69本、遼史11本、遼史話解4本、金史48本、金史解語4本、元史50本、元史解語10本、明史284本
御制詩文集	聖祖36本、世宗15本、高宗247本、仁宗117本、宣宗22本
諭摺彙存	光緒116套
華制存考	宣統36套
報	政治官報光緒11包、宣統46包、黃皮京報50捆、學報6包、商報6包、臨時公報2包、內閣官報5捆
方略、紀略	皇清開國方略35本、平定朔漠方略42本、平定準噶爾方略48本、回疆方略73本、三省邪教方略42本、三省邪教方略續編33本、平定金川方略31本、平定教匪方略32本、平定臺灣方略1本、剿捕臨清逆匪紀略6本、蘭州紀略4本、石峰堡紀略3本、霆

(續表三)

	軍紀略1本、河源紀略2本、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323本、平定貴州苗匪紀略50本、平定雲南苗匪紀略41本、平定粵匪紀略422本、剿平捻匪方略321本
通考 通志 通典	皇朝文獻通考426本、皇朝續文獻通考110本、草本176本、皇朝文獻通志48本、草本39本、刊本112本、皇朝文獻通典45本、草本40本、刊本112本、皇朝續文獻通典40本、刊本41本
賦役全書	直隸157本、江蘇125本、安徽119本、山東155本、山西40本、河南1本、陝西128本、甘肅332本、福建78本、浙江2本、江西111本、湖南1本、四川26本、貴州15本、雲南19本、奉天1包、大衛河1包
察哈爾台吉官冊10本、孝義節婦清冊8本、乾隆滿漢合壁上諭4本、乾隆朝縉紳15本、嘉慶縉紳5本、道光朝造送陣亡清冊72本、同治朝滿漢滿摺5、江南盤查軍發清冊1本、族原流考8本、蒙古原流考6本、南河成案64本、南河成案續編64本、欽定戶部漕運全書106本、江蘇海運全案9本、兩浙海塘通志8本、江西蕪湖體仁局志2本、湖北荊州萬城隄志10本、海塘新志8本、海塘續志4本、山東鹽法志48本、兩淮鹽法志59本、兩浙鹽志12本、兩浙鹽法志22本、兩廣鹽法通志18本、兩廣鹽法志52本、河東鹽法志20本、河東鹽法備覽19本、福建鹽法備覽16本、雲南鹽務冊10本、江南造送漕運冊18本、日下舊聞考13本、千叟宴詩55本、八旗滿洲氏族通譜57本、新疆夷務9本、各朝碑錄7本、通禮12本、歷代職官志表36本、甘肅忠義錄12本、甘肅忠義錄紳民婦女表18本、京卿奏牘3本、外省奏牘2本、各省奏牘10本、欽定台規8本、西域同文志8本、四庫全書經史子集139本、皇清文穎52本、皇清文穎續編173本、草本73本、西巡聖典23本、黑龍江全省地理圖說12本、滿漢盛京輿圖說14本、新疆圖志11本、詞林典故30本、盛京三省地名冊12本、樂善堂全集18本、養正書屋全集24本、欽定學政全書16本、題名碑錄10本、嘉慶辛酉工賑紀事16本、新疆識略10本、附開國史館寄存備用檔案、臣工事蹟橫本、各項冊檔、大臣傳案卷、長編摺包、14志案卷、儒林著書、奏議案卷、各項舊檔	

(續表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以下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現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1929。

《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1930。

《北平故宮博物院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1931。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北平：故宮博物院刊行，1932。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工作報告及將來計畫》，北平：故宮博物院編輯，1933。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四年工作報告》，北平：故宮博物院印行，1935。

《故宮博物院文物遷徙檔案》，故宮博物院編輯，編輯時間不詳。

以下檔案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庫庫書檔」，清字一號，正本八冊，副本四冊。

「國史館書籍目錄」，清字二、三號，兩套各二冊。

「實錄館書籍檔冊」，清字七號，一冊。

「國史館書籍遷移三所尊藏數目冊」，清字八、九號，兩套各一冊。

「大清一統志清冊」，清字十號，一冊。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七日黃季陸覆蔣復璁函」(67)臺史秘字第679號。

「續纂十四志總檔冊」，清字十一號，一冊。

「國權、夷務始末記分冊目錄」，清字二十五號，一冊。

「楊恩元借書檔」，清字三十二號，一冊。

「清史館借書收據簿」，清字三十三號，一冊。

「爲關於撥交漢滿文前清列朝實錄及聖訓一案請即派員與倪處長寶坤洽捐交接事宜由」
(59)臺史料字第88號。

「呈請轉報總統府准將國史館所保管之滿清實錄聖訓等移交本院使用」(59)臺博圖字第253號。

「爲關於撥交漢滿文前清列朝實錄及聖訓一案業於五月四日由貴館倪處長寶坤按清冊點交本院」(59)臺博字第0448號。

「請將民國四十七年總統府撥交貴館之前清列朝實錄一〇五包及聖訓十函四十五卷移交本院以備修清代通鑑長編」，(59)臺博圖字第2367號。

「爲令復知照希逕洽國史館辦理交接事宜并將交接情形具報由」(59)臺教3002號。

「簽報與國史館合作纂修清史稿校註事」，(67)臺博圖簽字第116號。

「國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清史稿校註纂修計劃合約草案」及「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日蔣復璁覆黃季陸函」(67)臺博圖字第0830號函。

「國史館複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文獻協議書」，80年簽署。

- 「國立故宮博物院十年工作報告・54年9月至64年6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54-73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 「國立故宮博物院施政企劃」54-73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務委員會議紀錄」，54年至7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54年至72年。
- 《行政院各宜屬單位六十二年度施政計劃》，61年，行政院編印。
-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63年7月至64年6月」。
-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第九屆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以下檔案現藏臺北國史館：

- 「國民政府檔・清史館史稿書籍接收案」。
- 「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
- 「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
- 「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
- 「國民政府檔・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

二、近人論著

- 《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 《國民政府公報》，臺北：成文出版社印行，1972。
-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82。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文獻傳包傳稿人名索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1986。
-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出版，1991。

朱師轍

- 《清史述聞》，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

吳宗慈

- 《檢校清史稿述略》，呈行政院刊本，1934。刊印時間不詳，筆者藏。

吳瀛

- 《故宮博物院創始五年記》，臺北：世界書局，1971。

李宗侗

- 〈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

昌彼得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概況〉，《教育科學資料科學月刊》，7卷4期，1975年4月。

《故宮七十星霜》，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胡建國

〈清史稿校註經過〉，《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6。

索予明

〈金匱寶笈話歷劫——記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及搶護歷險經過〉，《傳記文學》，15卷6期，1969年12月。

許師愼輯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

劉贊廷

《藏邊芻言》，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出版，1921。

李雲漢

〈黃季陸先生革命經歷簡記〉，《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6。

馮明珠

〈國民政府時期的故宮博物院〉，臺北：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1994。

〈從《清史》到《清史稿校註》——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整修《清史》之經過〉，宜蘭：佛光大學清史研究所主辦，「第一屆國際清史研討會」，2003年11月，未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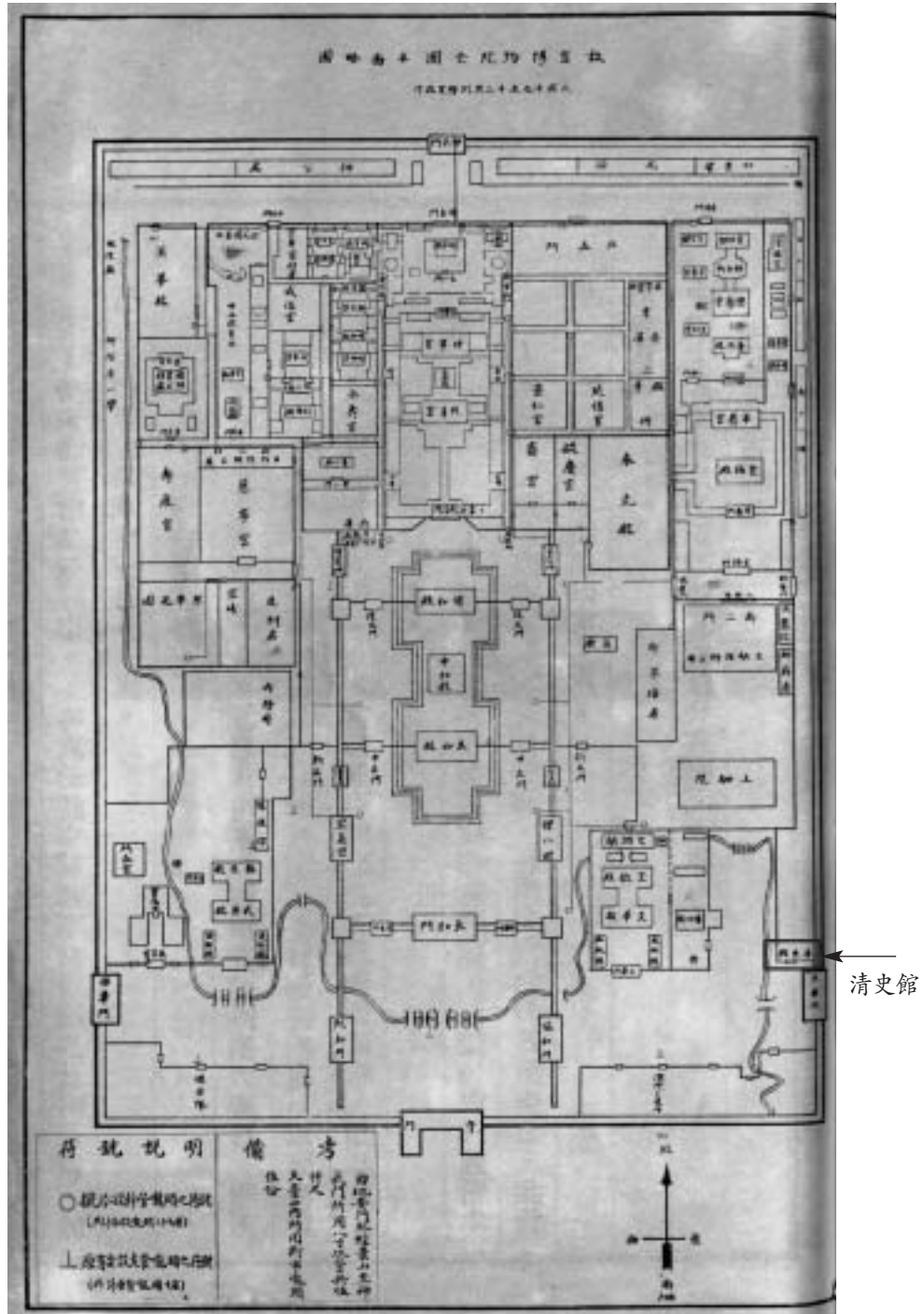


圖1 清史館，設置於東華門內，北平故宮博物院平面圖。

圖見《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民國19年12月刊行)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圖2-1 「館長柯邵志借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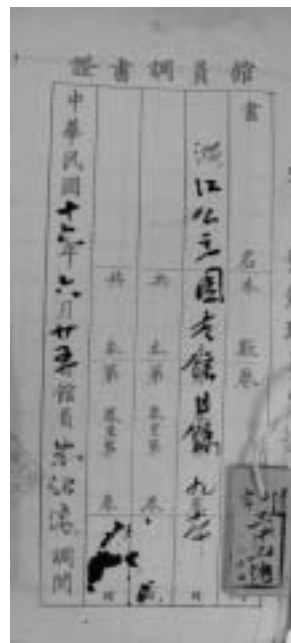


圖2-2 「朱師轍（字少濱、紹濱）借書單」



圖2-3 「王樹枏（字晉卿）借書單」記錄著故宮接管清史館後催討館員借書

圖2 「清字三十三號·清史館借書收據簿」（檔案編號816000001），其中柯邵志、朱師轍、王樹枏借書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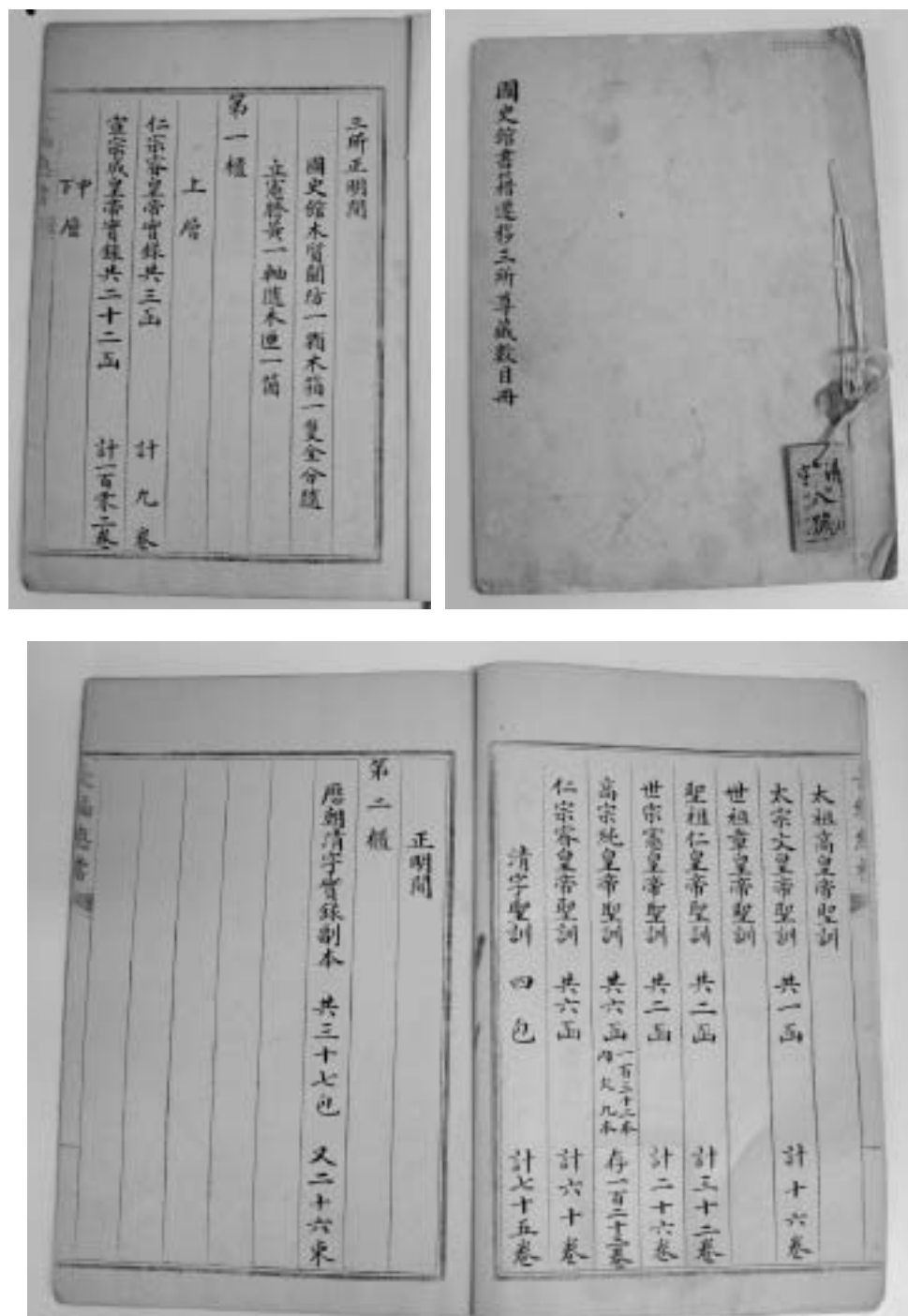


圖3 「清字八號·國史館書籍遷移南三所尊藏數目冊」封而及頁一（檔案編號81800000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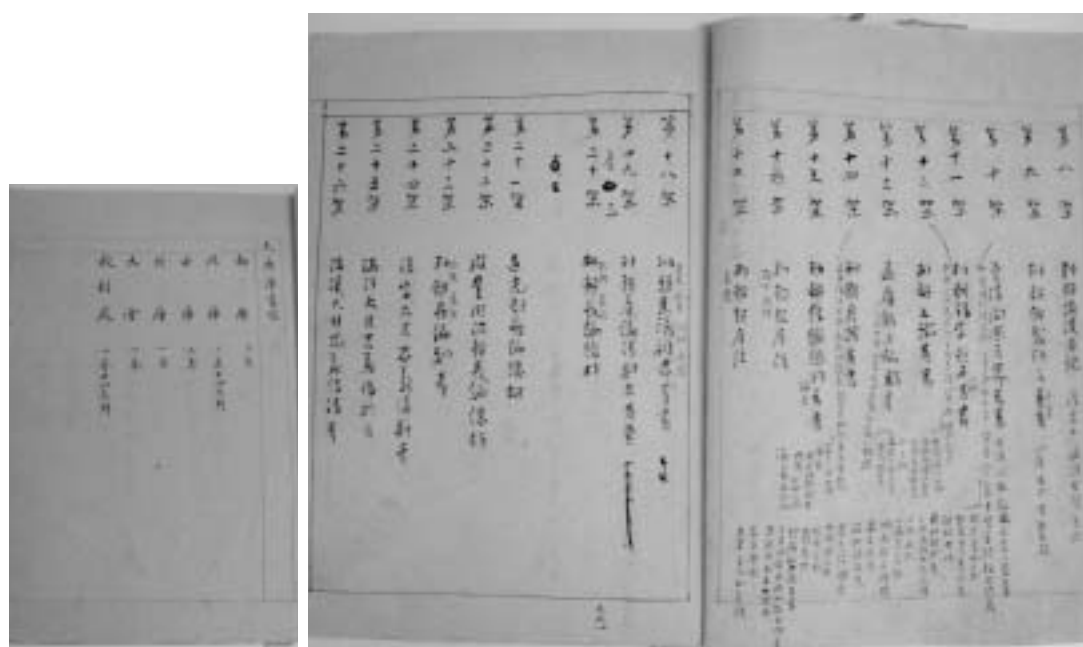


圖6 「清字一號」「大庫庫書檔」(檔案編號811000001-8)共八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清字二、三號」「國史館書籍目錄」(檔案編號818000001-4) 上下二冊 共兩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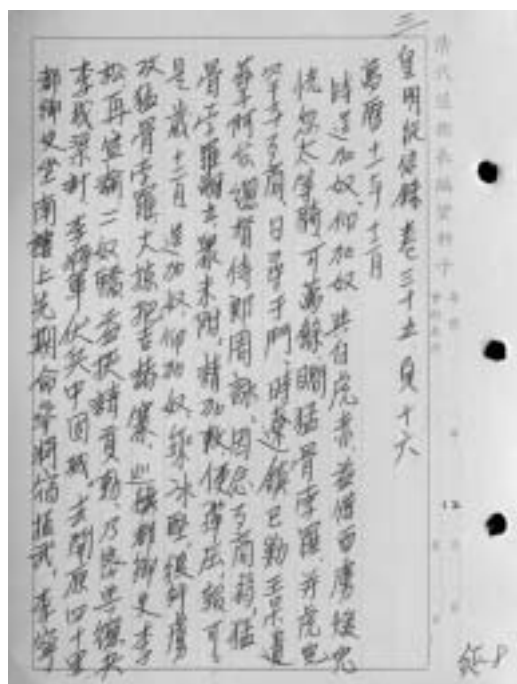


圖8 「清代通鑑長編資料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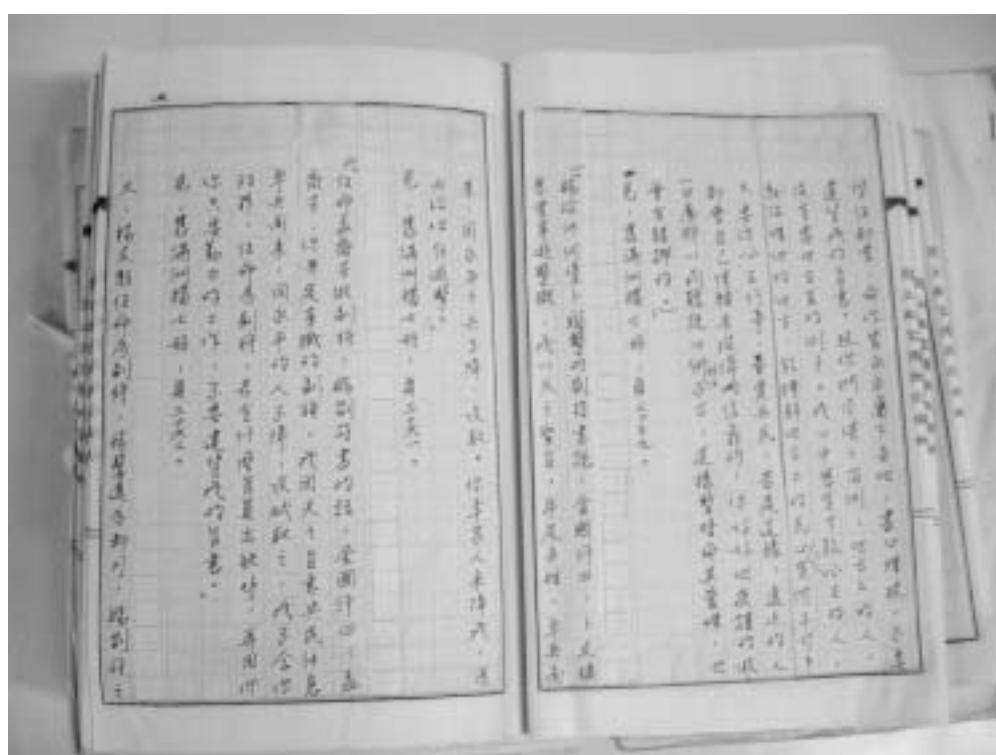


圖9 「清代通鑑長編初稿」共641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